



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2-01 号

**致：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大华已就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上证科审〔2023〕378 号《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情况及《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9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0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稳时钟、时钟芯片及射频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213.333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2,071.1112 万股（含 2,071.111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信息或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惠友创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惠友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述情形变更后，惠友创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	0.0333
2	杨龙忠	10,910	36.3667
3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80	18.9333
4	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6667
5	杨 林	2,000	6.6667
6	深圳市坤翎创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0000
7	王春岩	1,250	4.1667
8	林其亮	1,250	4.1667
9	刘 军	1,000	3.3333
10	冷继明	600	2.0000
11	良宜波	400	1.3333
12	陈 欣	400	1.3333
合 计		<b>30,000</b>	<b>100</b>

## （2）联通广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联通广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联创凯兴私募基金（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前述情形变更后，联通广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联创凯兴私募基金（珠海横琴）有限公司（GP）	218,000	71.5928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9.7044
3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5681

4	青岛中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420
5	凯兴壹号创业投资（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4926
合 计		<b>304,500</b>	<b>100</b>

### （3）宜仲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宜仲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退伙，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前述情形变更后，宜仲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宏维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800	0.5517
2	杭州宇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4.4828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3448
4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6.8966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6.8966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8966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8966
8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4.1379
9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4483
10	江苏隼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	3.4483
11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3.4483
12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4483
13	南通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690
14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690
15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7241
16	陈美琳	1,200	0.8276
17	韩正波	1,000	0.6897
18	于 驷	1,000	0.6897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毛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897
20	林波峰	500	0.3448

合 计	145,000	100
-----	---------	-----

（4）惠友创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惠友创嘉的合伙截止期限由 2024 年 5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同时，惠友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友创嘉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前述情形变更后，惠友创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500	0.5682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000	31.8182
3	杨龙忠	25,000	28.4091
4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3636
5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5.7955
6	孙义强	5,000	5.6818
7	杨 林	4,000	4.5455
8	孙 盼	3,000	3.4091
9	胡志宏	2,000	2.2727
10	刘晨露	2,000	2.2727
11	陈 欣	1,400	1.5909
12	刘 军	1,000	1.1364
13	黄顺火	1,000	1.1364
合 计		88,000	100

（5）恒睿一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恒睿一号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	-----	-----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号昌兴 国际金融大厦608-6室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 金融大厦23楼2301-74室
------	---------------------------------	------------------------------------

（6）莞商清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莞商清大的企业名称和合伙期限发生变更，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莞商清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 12日	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 12日

（7）嘉兴科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嘉兴科微的合伙期限发生变更，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期限	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 3日	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 3日

（8）上海凯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凯焰的有限合伙人淄博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霍邱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情形变更后，上海凯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GP）	300	11.39
2	霍邱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67	83.19
3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63	5.42
合 计		<b>2,633.30</b>	<b>100</b>

（9）清大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清大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严叔刚	孙守芳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 (100%)	广东清大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经核查，广东清大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企业，依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清大创投作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企业，清大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SS）。2023年12月29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投资股权国有产权标识的批复》，确认清大创投系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10）广祺产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祺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谭民爱。前述情形变更后，广祺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1333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29,900	39.8667
3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	39.8667
4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3333
5	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6667
6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333
合计		75,000	100

## 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奕同合伙	6.0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宝华
赋安合伙	2.1014%	
恩普合伙	0.8222%	
合肥桦阳	5.2617%	①青岛华芯系合肥桦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5.4580% 财产份额；②合肥桦阳、青岛华芯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③华芯原创的唯一股东为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Lip-bu Tan（陈立武），董事为 Lip-bu Tan（陈立武）及 Wang Lan（王岚），Lip-bu Tan（陈立武）及 Wang Lan（王岚）同时担任香港塞纳的董事
青岛华芯	0.4195%	
香港塞纳	3.1222%	
惠友创盈	4.4223%	
惠友创嘉	0.8809%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通创新	1.7296%	柳尧杰在联通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职务，同时担任联通广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创凯兴私募基金（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联通创新 8.8513% 份额，直接及间接持有联通广新 30.1937% 份额
联通广新	1.4236%	
广东半导体基金	1.37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①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财投资全资子公司）；②粤财中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粤财投资全资子公司）；③粤财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粤创盈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粤财投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④创盈健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粤财投资全资子公司）；⑤依星伴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粤财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粤财中小	0.4222%	
粤财新兴	0.4050%	
创盈健科	0.0526%	
依星伴月	0.0355%	
嘉兴上创	1.3730%	嘉兴上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科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科微	0.4577%	
苏州华远	0.5665%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华业	0.3145%	

莞商清大	0.5467%	邬新国担任莞商清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并担任清大创投董事、总经理职务
------	---------	--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普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或被香港政府部门调查、处罚、警告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72.60	99.39	30,501.26	96.19
其他业务收入	87.01	0.61	1,207.49	3.81
合计	14,159.60	100	31,708.75	1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493.28	99.54	12,882.10	94.10
其他业务收入	122.30	0.46	807.05	5.90
合计	26,615.58	100	13,689.15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查阅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宝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奕同合伙	陈宝华持有 8.125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除持有发行人 6.0333% 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投资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赋安合伙	陈宝华持有 46.0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除持有发行人 2.1014% 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投资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恩普合伙	陈宝华持有 6.639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咨询服务	除持有发行人 0.8222% 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投资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人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刘朝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322% 股份

#### （2）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人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合肥桦阳	合肥桦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17% 股份，青岛华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0.4195% 股份，两者（均由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6812% 股份
青岛华芯	
惠友创盈	惠友创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23% 股份，惠友创嘉持有发行人 0.8809% 股份，两者（均由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3032% 股份
惠友创嘉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现任董事	陈宝华（董事长）、刘朝胜、张志强、王林、黄昊（独立董事）、孙俊英（独立董事）、杨华中（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王春明（监事会主席）、冯刚涛、张敏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宝华（总经理）、白益毅（副总经理）、田学红（副总经理）、徐敏（财务总监）、李照宁（董事会秘书）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备注
陈志刚	陈宝华之弟	持有恩普合伙 3% 财产份额
杨 婧	陈宝华之弟媳	持有奕同合伙 0.63% 财产份额，持有赋安合伙 2.00% 财产份额
刘 宇	刘朝胜之兄	--
刘朝华	刘朝胜之兄	持有奕同合伙 6.25% 财产份额
陈艳琴	刘朝胜之配偶	--
姜志学	张敏配偶之父	--

6、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州雅儒服饰有限公司	刘宇持有其 99.01% 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毛皮服装加工；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永州市雅儒服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刘宇持有其 95% 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服装设计、生产及销售
3	东莞卓为服饰有限公司	陈艳琴持有其 100% 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产：机织服装；销售、网上销售；服装、服饰、手袋、鞋帽、皮带、眼镜、手镯、项链、耳环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露营众国户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敏、姜志学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2	深圳市天坦科技有限公司	张敏、姜志学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3	深圳凡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田学红担任董事长
4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林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88536.SH）	王林担任董事
6	杭州晨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林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8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9	杭州行云起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10	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1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286.SH）	王林担任董事
12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13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88279.SH）	王林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1314.SZ）	王林担任董事

15	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16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17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18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19	英诺达（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20	杭州鸿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副董事长
21	芯迈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22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23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24	福建杰木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25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26	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27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28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29	广州山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青岛精确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林持有 11.1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青岛华芯远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林持有 2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33	知合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34	Rokid Corporation Ltd	王林担任董事
35	四川华创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中持有其 90% 股权
36	成都慧虹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中持有其 60% 股权
37	华创艾码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杨华中持有其 60% 股权

##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飞钷通、苏州凯艺、英特瑞、晖比微、合肥大普及香港大普 100% 股权，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八）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 8、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杨婧曾持有上海舜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舜裕”）40%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2021年12月3日，杨婧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舜裕40%股权并辞去监事职务。

####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解除
1	方得合伙	发行人及子公司英特瑞曾合计持有其100%财产份额，该企业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2	杨 骅	报告期内曾担任大普有限董事，于2021年11月辞任
3	李海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大普有限监事，于2021年11月辞任
4	Hing Wong（黄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3年11月辞任
5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于2021年12月注销
6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Hing Wong（黄庆）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该企业于2023年2月8日注销
7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曾担任其董事，于2022年1月辞任
8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曾担任其董事，于2021年10月辞任
9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曾担任其董事，于2021年4月辞任
10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曾担任其董事，于2020年4月辞任
11	Atmosic Technologies, Inc	Hing Wong（黄庆）曾担任其董事职务，于2021年12月辞任
12	香港塞纳责任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其董事
13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其董事
14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
15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总经理，已于2023年9月18日注销

16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总经理
1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总经理
18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21	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22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23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24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25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26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2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630.SH）	Hing Wong（黄庆）曾担任董事，于2023年11月 辞任
2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8620.SH）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29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88012.SH）	Hing Wong（黄庆）曾担任董事，于2023年5月辞 任
31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32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
33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34	上海芯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
35	华世智驾（杭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经理
36	华世新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
37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
38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39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40	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41	英乐飞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42	GalaxyCore Inc. (688728.SH)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3	Kolo Medical Ltd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4	PerceptIn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5	Innophase Inc.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6	Mems Drive, Inc.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7	BOLB Inc.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8	东莞市凡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田学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2021年1月辞任
49	深圳市前海阿凡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田学红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已于2020年5月注销
50	深圳凡豆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田学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 1、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锁盖组件及环形器	ZL 2022 2 3259394.1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06
2	一种大功率隔离器防护 结构	ZL 2022 2 3136848.6	苏州凯艺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2、已失效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列 2 项专利已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失效原因
隔离器腔体加工机	ZL2013 2 0525463.0	苏州凯艺	实用 新型	2013.08.27	专利有效期届满
一种隔离器的自动拧盖 片折弯充磁一体机	ZL2017 2 0376690.X	苏州凯艺	实用 新型	2017.04.12	已取得发明专利，放弃 实用新型专利权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原材料供销关系并通过具体订单实现原材料的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绵阳市维奇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铁氧体	采购合作框 架协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长期有 效，直至双方达成新的约定条款或 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	铁氧体	采购合作框 架协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长期有 效，直至双方达成新的约定条款或 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建立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

过具体订单实现产品的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之间签署的、正在履行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订单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钟模组、时钟芯片、环形器	代理协议	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3、授信、借款及抵押合同

（1）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东银（9966）2021 年固贷字第 001060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大普通信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工程款。陈宝华、刘朝胜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为上述授信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授信协议下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借据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00102022121300174896	527.19	2023.01.03-2031.01.02
00102023010800187519	1,347.47	2023.01.16-2031.01.15

（2）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重新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东银（0019）2023 年固贷字第 042668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授信额度 15,6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大普通信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工程款。陈宝华、刘朝胜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为上述授信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授信协议下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借据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00102023061500304865	797.02	2023.06.21-2031.06.2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4.04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及代垫社保公积金，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80	23.87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44.87	19.91
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18	11.61
应收代垫员工公积金	代垫公积金	18.48	8.20
应收垫付员工社保	垫付社保	17.18	7.62
<b>合 计</b>		<b>160.50</b>	<b>71.22</b>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376.10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设备款、费用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代收代付款，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金 额的比重 (%)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2.10	33.58
广东融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9.17	26.10
广州市国安消防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工程款	162.89	11.8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款	85.07	6.18
广东精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17	2.56
<b>合 计</b>		<b>1,104.40</b>	<b>80.26</b>

经核查相关合同或依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1	2023.06.3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11.2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23.0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3.11.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23.1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3.05.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3.12.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陈宝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奕同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赋安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恩普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朝胜	董事	无	无
张志强	董事	无	无
王林	董事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杭州晨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行至云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286.SH）	董事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88279.SH）	董事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88536.SH）	董事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1314.SZ）	董事
		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99.SH）	监事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英诺达（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鸿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芯迈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杰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山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0.SH）	监事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精确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芯远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知合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杨华中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IEEE CEDA（设计自动化技术委员会）北京分会	主席
		北京源清慧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毅聚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1095.SZ）	独立董事
		四川华创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俊英	独立董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334.SZ）	独立董事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90.SZ）	独立董事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昊	独立董事	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	副院长
王春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张敏	监事	深圳市露营众国户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冯刚涛	监事	无	无
白益毅	副总经理	无	无
田学红	副总经理	深圳凡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望星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李照宁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徐敏	财务总监	无	无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董事 Hing Wong（黄庆）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发行人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林先生为公司董

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飞钇通	15%	15%	15%	25%
苏州凯艺	15%	15%	15%	15%
英特瑞	25%	25%	25%	25%
晖比微	25%	25%	25%	25%
合肥大普	25%	--	--	--
香港大普	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16.5%。			

注：苏州工业园区凯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71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起至2022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凯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 2、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英特瑞、合肥大普在2023年1-6月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深圳市英特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登记证书编号：202344030500010465，在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有效期内享受该税收优惠。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10万元）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 目	依 据	金 额（万元）
第二批“小巨人”企业奖励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第二年奖补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13〕27号）	118.00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款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第四批资助资金的通知》	110.89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91.37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东莞市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库项目拟立项的公示》	18.00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的通知》	10.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等9项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资金的通知》	10.00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知识产权补助款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2022年度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拟资助单位的公示》	10.00
2022年省小微企业规模发展奖励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1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 1、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劳动合同等资料文件，截至报告期期末（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类型	在册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2023.06.30	505	--

#### 2、员工劳动保障、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480	480	480	480	480	479

注：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主要系：①部分人员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单月办理完相关手续；②部分人员已达退休年龄，属于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查阅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宝华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陈宝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

形。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朝胜、田学红、邱文才和王昆伦）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仍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3.1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年6月，大普有限参与设立飞钇通，认缴出资额为1,650万元，股权比例为33%；2020年5月，大普有限以3,675万元受让为小皮合伙持有的飞钇通34.5%股权，对应估值1.07亿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4,831.60万元和表外无形资产1,583万元；2020年7月，大普有限以现金100万元向谢国辉收购飞钇通0.67%股权，对应估值1.49亿元；2020年9月，大普有限以现金500万元向其员工持股平台恩普合伙转让飞钇通10%股权，对应估值0.50亿元；2020年11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宜仲创投、恩普合伙、王昆仑、文毅刚、谢国辉、广州华胥合计持有的飞钇通41.83%股权，对应估值2.80亿元；

（2）因购买日之前取得联营企业飞钇通33%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小于在购买日应享有飞钇通股权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在2020年按照视同处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521.2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前述飞钇通33%股权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为4,997.19万元，对应估值1.51亿元，高于同期收购为小皮34.5%股权对应的估值1.07亿元；

（3）2021年末，公司对收购飞钇通产生的商誉和表外无形资产分别计提2,375.05万元和773.36万元减值准备；2022年末，公司未对飞钇通相关商誉继续计提减值准备，在飞钇通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预计飞钇通射频器件业务的未来毛利率为13.82%-19.20%，而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器件的毛利率为-24.53%-9.69%。

请发行人说明：

（1）飞钇通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情况，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安排；

（2）发行人收购飞钇通的背景及原因，实际控制飞钇通的时间点及依据；在取得飞钇通控制权后短期内增持、转让飞钇通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对应估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向员工持股平台恩普合伙先低价转让而后高价回购飞钇通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参与设立飞钇通、受让为小皮合伙持有的飞钇通 34.5% 股权以及收购飞钇通少数股权之间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4）飞钇通原股东为小皮合伙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为小皮合伙转让飞钇通股权所得价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为小皮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在购买日原持有飞钇通股份公允价值对应估值高于购买日实际支付对价对应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收益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6）结合问题（5）以及收购后短期内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等情况，说明飞钇通商誉确认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参数的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飞钇通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 2、就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等事项对飞钇通的历史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股东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 3、就发行人收购飞钇通股权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华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收购飞钇通股权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价款支付记录；
- 4、获取并查阅飞钇通的直接股东支付股权价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来源、交易对手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安排；

5、查阅飞钇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价款支付记录；

6、访谈飞钇通负责人文毅刚了解环形器送样、通过客户认证以及中标等相关情况，获取环形器业务发展的送样、中标、量产等相关记录文件，供应商验证及工厂审核邮件等；

7、查阅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应资产评估报告；

8、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日、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查阅申报会计师及保荐人关于恩普合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回复内容。

#### 核查情况：

一、飞钇通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情况，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安排

##### （一）总体概况

飞钇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增资及转让的定价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环形器业务发展情况
2019.06	飞钇通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大普有限认缴出资 1,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文毅刚认缴出资 3,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	1.00	5,000	--
2019.09	文毅刚将持有的飞钇通 47%、10%、5% 股权分别转让给湖州为小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小皮合伙”）、王昆伦、谢国辉	1.00	5,000	2019 年，第一次送样，对应下表序号“1”
2020.01	为小皮合伙将持有的飞钇通 7.50% 股权转让给湖州益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普合伙”）	2.00	10,000	1、2019 年 12 月，进入客户 A 供应商短名单，对应下表序号“2”
2020.03	为小皮合伙将持有的飞钇通 5.00% 股权转让给湖州普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同合伙”）	3.00	15,000	2、2019 年 12 月第二次送样，对应下表序号“3”

2020.06	王昆仑、谢国辉分别将持有的飞钇通 2.50%、0.83% 股权转让给罗茵	3.00	15,000	3、2020 年 1 月，成为客户 A 合格供应商，对应下表序号“4”
2020.07	为小皮合伙、谢国辉分别将持有的飞钇通 34.50%、0.67% 股权转让给大普有限，飞钇通成为大普有限控股子公司	为小皮合伙： 2.13	10,650	4、2020 年 2 月，中标最大供应份额，对应下表序号“5”
		谢国辉：3.00	15,000	5、2020 年 2-9 月，进入整机性能替代验证测试阶段，对应下表序号“6”
2020.09	大普有限将持有的飞钇通 10% 股权转让给恩普合伙	1.00	5,000	员工股权激励
2020.10	益普合伙、普同合伙、罗茵分别将持有的飞钇通 4.60%、5.00%、1.83% 股权转让给宜仲创投；罗茵将持有的飞钇通 1.50% 股权转让给广州华胥	5.60	28,000	1、量产准备阶段，对应下表序号“7”
2020.11	大普有限向宜仲创投、恩普合伙、广州华胥、王昆仑、文毅刚、谢国辉合计增发 1,038,175 元注册资本以取得上述六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飞钇通 41.83% 股权，飞钇通成为大普有限全资子公司	5.60	28,000	2、2020 年 10-12 月，实现批量供货，对应下表序号“8”

经核查，飞钇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其整体估值变动情况、定价依据等均与飞钇通环形器业务发展情况紧密相关，飞钇通环形器产品从 2019 年 9 月开始送样到 2020 年底实现批量销售。

## （二）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经查阅飞钇通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相关股东的出资缴纳记录、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访谈确认，飞钇通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2019 年 6 月，飞钇通设立

2019 年 6 月 20 日，大普有限与文毅刚签署了《广东飞钇通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2019 年 6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飞钇通设立。飞钇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毅刚	3,350.00	0.00	67.00

2	大普有限	1,650.00	0.00	33.00
合 计		<b>5,000.00</b>	<b>0.00</b>	<b>100.00</b>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华以及飞钇通股东文毅刚的访谈确认，截至 2019 年初，发行人作为高稳时钟的生产厂商已与国内及国际主要通信设备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的客户客户 A、爱立信的相关业务负责人也建议发行人在适当时机拓展高稳时钟之外的通信基站零部件业务以提升双方的合作规模；同时，发行人于 2019 年初亦获悉公司主要客户客户 A 在 5G 通讯基站存在环形器等相关产品国产化替代需求，发行人具有拓展新业务的意愿和客观需求。

另一方面，受美国 2018 年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战的相关影响，众多境外通信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在境内的业务均受到一定的冲击，正面临业务规模逐步缩减甚至业务完全终止的情形，由此导致通信行业相关人员出现大面积波动等情形。文毅刚当时任职于 Skyworks 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具备射频器件国际知名企业多年的工作经历，受此影响，文毅刚于 2019 年初正准备离职并自主创业，正寻找业务合作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华与文毅刚认识，获悉文毅刚及其团队有自主创业的想法后，陈宝华表明发行人具有通信行业主要设备供应商多年的业务合作经验，具备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可以结合双方的优势共同开展环形器相关业务，以迅速抢占相关市场空缺。发行人考虑到当时自身货币资金有限，且飞钇通环形器产品能否顺利送样并通过客户认证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大额投资新业务环形器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因此，发行人决定以参股方式投资入股飞钇通。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文毅刚共同设立飞钇通。

## 2、201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0 日，飞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文毅刚将所持有的飞钇通 47%、10%、5% 股权分别转让给为小皮合伙、王昆伦、谢国辉。2019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钇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为小皮合伙	2,350.00	0.00	47.00
2	大普有限	1,650.00	500.00	33.00

3	王昆伦	500.00	0.00	10.00
4	文毅刚	250.00	100.00	5.00
5	谢国辉	250.00	0.00	5.00
<b>合 计</b>		<b>5,000.00</b>	<b>600.00</b>	<b>100.00</b>

注：大普有限于2019年8月6日实缴出资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大普有限自有资金；文毅刚于2019年7月8日实缴出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于文毅刚自筹资金。

其中，本次股权受让时，为小皮合伙的出资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背景
1	李 洋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50	5.00	具有通信行业专业背景，专业投资人
2	任小勇	有限合伙人	2,232.50	95.00	从事投资业务多年，财务投资人
<b>合 计</b>			<b>2,350.00</b>	<b>100.00</b>	--

根据信达律师对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以及为小皮合伙的合伙人访谈确认，文毅刚本次向王昆伦、谢国辉转让飞钷通部分股权的主要原因：王昆伦、谢国辉系环形器业务的核心骨干人员，其中王昆伦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谢国辉负责生产工艺及组织管理，王昆伦和谢国辉获得飞钷通股权可以激励其为飞钷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另一方面，鉴于飞钷通相关产品能否通过客户认证并获取客户最终的采购订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各方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资金压力，同时也为了解决飞钷通管理团队出资资金来源问题，经发行人与飞钷通管理团队沟通协商，双方同意另行引入财务投资人为小皮合伙，为飞钷通的经营和发展提供相应营运资金，同时，为小皮合伙同意向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分别提供250万元、500万元、250万元借款，合计提供借款1,000万元，用于其实缴出资，并约定该三人在飞钷通任职每满12个月则分别免除其借款金额20%的还款义务，若三人在飞钷通任职超过60个月，则免除三人各自全部的还款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钷通形成了财务投资人（为小皮合伙）、业务核心团队（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以及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发行人）的基本股东格局，各股东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

及优势共同推动飞钇通业务快速发展。

因本次转让的飞钇通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因此，各方商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按照 1 元确定，受让方取得相应股权后承担实缴出资义务。根据信达律师对转让方及受让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202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5 日，飞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为小皮合伙将其所持有的飞钇通 7.5%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375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普合伙。2020 年 1 月 17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钇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为小皮合伙	1,975.00	1,975.00	39.50
2	大普有限	1,650.00	500.00	33.00
3	王昆仑	500.00	0.00	10.00
4	益普合伙	375.00	375.00	7.50
5	文毅刚	250.00	100.00	5.00
6	谢国辉	250.00	0.00	5.00
合计		5,000.00	2,950.00	100.00

注：为小皮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实缴出资 1,5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实缴出资 850 万元，相关款项来源于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经核查，本次股权受让时，受让方益普合伙的合伙人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员背景
1	金亚伟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35.00	31.33	具有电子工程专业，专业投资者
2	田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67	金亚伟好友
3	庞人翠	有限合伙人	25.00	3.33	金亚伟好友
4	文毅刚	有限合伙人	220.00	29.33	飞钇通创始团队
5	谢国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4.67	飞钇通创始团队

6	王昆伦	有限合伙人	35.00	4.67	飞钇通创始团队
合计			<b>750.00</b>	<b>100.00</b>	--

根据信达律师对为小皮合伙及益普合伙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飞钇通引入为小皮合伙时，为小皮合伙存在为飞钇通创始团队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飞钇通已先后通过客户 A 环形器供应商综合评估及第一次送样技术测试并进入客户 A 环形器产品供应商短名单，飞钇通的市场价值亦相应提升，为小皮合伙有意出让部分股权以提前锁定投资收益并分散投资风险。

受让方益普合伙的合伙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外部投资人金亚伟及其好友田颖、庞人翠，另一部分为飞钇通创始团队成员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其中，金亚伟系资深专业投资人，与为小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洋系好友，金亚伟因看好飞钇通在通信行业的发展而有意投资入股飞钇通，因此与为小皮合伙协商股权转让事宜。考虑到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所持有的飞钇通 20% 股权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为小皮合伙提供的借款，文毅刚等三人与飞钇通的利益绑定程度不足，需进一步加深绑定，因此，经各方协商，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向益普合伙出资并间接持有飞钇通部分股权。基于上述背景，金亚伟及其好友以及文毅刚等作为合伙人共同向益普合伙出资，并由益普合伙按照 2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为小皮合伙持有的飞钇通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为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飞钇通环形器产品业务发展状况并经双方共同协商，按照飞钇通整体估值 1 亿元确定，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2 元。根据信达律师对为小皮合伙及益普合伙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应转让价款支付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益普合伙已向为小皮合伙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相关款项来源于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 4、202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20 日，飞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为小皮合伙将其所持有的飞钇通 5%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250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同合伙。2020 年 3 月 30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钇通的股东及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为小皮合伙	1,725.00	1,725.00	34.50
2	大普有限	1,650.00	500.00	33.00
3	王昆仑	500.00	500.00	10.00
4	益普合伙	375.00	375.00	7.50
5	文毅刚	250.00	250.00	5.00
6	谢国辉	250.00	250.00	5.00
7	普同合伙	250.00	250.00	5.00
合 计		<b>5,000.00</b>	<b>3,850.00</b>	<b>100.00</b>

注：2020年2月27日，文毅刚实缴出资150万元；2020年3月22日，王昆仑实缴出资500万元、谢国辉实缴出资250万元，相关款项来源于为小皮合伙提供的借款。

经核查，本次股权受让时，受让方普同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员背景
1	陈新军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	20.00	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科荣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荣华”）董事长，看好环形器产品及飞钷通团队
2	廖多娇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00	陈新军好友
3	李春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00	陈新军好友
4	章奕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00	陈新军好友
5	林松彬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00	陈新军好友
合 计			<b>750.00</b>	<b>100.00</b>	-

根据信达律师对为小皮合伙及普同合伙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飞钷通引入为小皮合伙时，为小皮合伙存在为飞钷通创始团队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飞钷通环形器产品已通过客户A两轮技术能力测试并取得客户A环形器合格供应商资格，飞钷通环形器业务发展前景日益明朗，飞钷通的市场价值相应提升，为小皮合伙有意出让部分股权以提前锁定投资收益并分散投资风险。普同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陈新军及其好友，其中陈新军系发行人客户科荣华的董事长，具有通信行业多年的从业背景，看好飞钷通在行

业的发展并有意投资入股飞钷通。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系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飞钷通环形器产品业务发展状况，并基于客户 A 在全球 5G 通信的行业领导地位以及 5G 通信基站建设对环形器未来需求的持续良好预期，经双方共同协商，交易价格按照飞钷通整体估值 1.50 亿元确定，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3 元。根据信达律师对小皮合伙及普同合伙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应转让价款支付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普同合伙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相关款项来源于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经信达律师对普同合伙相关合伙人访谈确认并查阅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流水记录，李春梅、林松彬所持普同合伙的财产份额存在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①李春梅本次出资款中 60 万元系家庭自有资金及朋友借款，剩余 90 万元来自朋友 A 的股权投资款；②林松彬本次出资款 150 万元全部来源于朋友 B。截至报告期期末，普同合伙所持飞钷通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亦相应解除，具体详见下文部分所述。

#### 5、2020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8 日，飞钷通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昆仑、谢国辉分别将其持有的飞钷通 2.50%（对应 125 万元注册资本）、0.83%（对应 41.67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以 375 万元、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茵。2020 年 6 月 17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钷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为小皮合伙	1,725.00	1,725.00	34.50
2	大普有限	1,650.00	1,650.00	33.00
3	王昆仑	375.00	375.00	7.50
4	益普合伙	375.00	375.00	7.50
5	文毅刚	250.00	250.00	5.00
6	普同合伙	250.00	250.00	5.00
7	谢国辉	208.33	208.33	4.17
8	罗茵	166.67	166.67	3.33
	<b>合计</b>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注：大普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新增实缴出资 1,150 万元，相关资金来源于大普有限的自有资金。

根据信达律师对王昆仑、谢国辉访谈确认，本次转让飞钺通部分股权主要原因：王昆仑、谢国辉所直接持有的飞钺通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为小皮合伙附条件的财务借款，尽管此时飞钺通产品研发及项目招投标进展比较顺利，但若飞钺通未来发展遇到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展不及预期，对于为小皮合伙提供的借款，其个人仍存在需要部分偿还的情形。为降低王昆仑、谢国辉未来可能存在的还款压力，同时也考虑到王昆仑、谢国辉为飞钺通相关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并中标最大供应份额所作出的相应贡献，因此，各方同意王昆仑、谢国辉转让所持有的飞钺通部分股权。根据信达律师对受让方罗茵的访谈确认，罗茵朋友 C 和朋友 D 委托罗茵投资并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由各方根据飞钺通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参照飞钺通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3 元。经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价款支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对罗茵及其朋友 C、朋友 D 的访谈确认，受让方罗茵本次受让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朋友 C 和朋友 D，罗茵所持飞钺通股份系代朋友 C 和朋友 D 所持有。截至报告期期末，罗茵所持飞钺通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股权代持情形亦相应解除，具体详见下文部分所述。

## 6、2020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2 日，飞钺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为小皮合伙将所持有的飞钺通 34.50% 股权（对应 1,7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普有限，同意谢国辉将所持有的飞钺通 0.67% 股权（对应 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普有限。2020 年 7 月 10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钺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普有限	3,408.33	3,408.33	68.17
2	王昆仑	375.00	375.00	7.50
3	益普合伙	375.00	375.00	7.50
4	文毅刚	250.00	250.00	5.00

5	普同合伙	250.00	250.00	5.00
6	谢国辉	175.00	175.00	3.50
7	罗茵	166.67	166.67	3.33
<b>合 计</b>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根据信达律师对为小皮合伙、谢国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华访谈确认，发行人本次收购为小皮合伙所持有的飞钷通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飞钷通环形器产品已于2020年上半年通过客户A年度招标并中标最大供应份额；截至2020年5月31日，飞钷通环形器已进入客户A整机性能替代验证阶段且进展顺利，预计即将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飞钷通设立后引进为小皮合伙的初衷系为了分散飞钷通的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截至2020年5月31日，飞钷通经营前景基本明朗，同时也基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提出的确保产品交付周期以及保障产品供应链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有意进一步提升所持飞钷通的股权比例以达到对飞钷通进行实际控制的目的。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飞钷通的市场估值相比为小皮合伙投资入股时已大幅增长，为小皮合伙投资飞钷通已达到收益预期，同时考虑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为小皮合伙亦有意退出并尽快回笼资金。

根据上述情形，经发行人与为小皮合伙共同商议，为小皮合伙同意将所持有的飞钷通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谢国辉基于其个人资金周转的需求有意转让所持有的飞钷通部分股权，发行人基于提升持股比例的目的，一并进行受让。考虑到为小皮合伙前期对飞钷通产品、业务的贡献情况以及前期减持锁定的收益情况，为小皮合伙本次转让股权由双方协商按照飞钷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整体估值的七折确定，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2.13元。谢国辉本次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按照飞钷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整体估值确定，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3元。经信达律师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就飞钷通本次股权转让时的估值情况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609号《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广东飞钷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飞钷通评估后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15,143.00万元。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华以及为小皮合伙负责人、谢国辉的

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应转让价款支付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相关款项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 7、2020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日，飞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益普合伙、大普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飞钇通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益普合伙	文毅刚	110.00	2.20	220.00
益普合伙	王昆伦	17.50	0.35	35.00
益普合伙	谢国辉	17.50	0.35	35.00
大普有限	恩普合伙	500.00	10.00	500.00

2020年9月16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钇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普有限	2,908.33	2,908.33	58.17
2	恩普合伙	500.00	500.00	10.00
3	王昆伦	392.50	392.50	7.85
4	文毅刚	360.00	360.00	7.20
5	普同合伙	250.00	250.00	5.00
6	益普合伙	230.00	230.00	4.60
7	谢国辉	192.50	192.50	3.85
8	罗茵	166.67	166.67	3.33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根据信达律师对益普合伙相关负责人及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的访谈确认，益普合伙本次向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转让所持有的飞钇通部分股权主要原因：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系益普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益普合伙有意对外处置所持有的飞钇通全部股权以获取相应投资收益，而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有意继续持有飞钇通的股权，因此，各方商定，益普合伙将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通过益普合伙间接持有的飞钇通股权分别转让到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名下，转

让后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从益普合伙退伙。因本次股权转让系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变更持股方式，因此，转让价格按照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通过恩普合伙取得相应股权的原始成本价格确定，即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2元。因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应当向益普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益普合伙应当向前述人员支付的退伙金额基本相当，各方付款义务相互抵消，因此，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无需再向益普合伙支付款项。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华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向恩普合伙转让所持有的飞钇通10%股权的原因：发行人拟将恩普合伙作为对飞钇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基于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飞钇通注册资本价确定，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市场公允价值5.6元/出资额为参考进行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华的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应转让价款支付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恩普合伙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相关款项来源于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 8、2020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0日，飞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益普合伙、普同合伙、罗茵转让其所持有的飞钇通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益普合伙	宜仲创投	230.00	4.60	1,288.00
普同合伙	宜仲创投	250.00	5.00	1,400.00
罗茵	宜仲创投	91.55	1.83	512.69
罗茵	广州华胥	75.11	1.50	420.64

2020年10月22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钇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普有限	2,908.33	2,908.33	58.17
2	宜仲创投	571.55	571.55	11.43

3	恩普合伙	500.00	500.00	10.00
4	王昆伦	392.50	392.50	7.85
5	文毅刚	360.00	360.00	7.20
6	谢国辉	192.50	192.50	3.85
7	广州华胥	75.11	75.11	1.50
合 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根据信达律师对益普合伙、普同合伙、罗茵以及宜仲创投、广州华胥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前，飞钇通的股东中普同合伙、益普合伙以及罗茵均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飞钇通主要生产基地（东莞厂房）获得客户 A 验厂通过；产品送样客户范围由客户 A 拓展至爱立信、中兴通讯及大唐通信等；新增产能扩展进展顺利，飞钇通的基本面不断向好。发行人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股权的时机更为成熟。

另一方面，转让方普同合伙、益普合伙以及罗茵从投资入股飞钇通开始，在较短的时间内已取得飞钇通经营面不断改善所产生的账面投资收益，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于相关企业的发展前景仍存在较大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作为财务投资人亦有提前锁定投资收益回笼资金的需求。

考虑到发行人系飞钇通的直接股东，由发行人直接收购外部投资人持有的飞钇通股权，可能花费的沟通时间较长且双方就收购价格的预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同期，发行人在册股东广州华胥以及外部投资方宜仲创投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有意提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投资入股发行人。因此，为尽快完成对飞钇通外部投资方的股权收购，发行人同意由广州华胥以及宜仲创投以现金方式尽快收购飞钇通原外部财务投资人所持有的飞钇通全部股权，发行人同意在收购完成后再择机以换股的方式收购广州华胥、宜仲创投所持有的飞钇通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飞钇通环形器产品的业务发展状况并经双方共同协商按照飞钇通整体估值 2.80 亿元确定，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5.60 元。

经信达律师查阅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对益普合伙、普同合伙、罗茵以及宜仲创投、广州华胥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

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受让方广州华胥、宜仲创投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

### 9、2020年11月，大普有限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242号《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飞钇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飞钇通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123.77万元。

2020年11月19日，飞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华胥、宜仲创投、文毅刚、王昆伦、谢国辉、恩普合伙将其合计持有的飞钇通41.83%股权转让给大普有限，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报告按照飞钇通整体估值2.80亿元确定。

2020年11月19日，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2,658.9571万元增加至2,762.77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8,175元由宜仲创投、恩普合伙、王昆伦、文毅刚、谢国辉及广州华胥以其合计持有的飞钇通41.83%股权作价11,713.3332万元进行认购，其他股东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大普有限参照最近一次融资估值30亿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112.8262元）以增资方式购买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飞钇通41.83%股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飞钇通股权比例（%）	飞钇通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大普有限增资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认缴大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元）	交易完成后持有大普有限股权比例（%）
宜仲创投	11.43	3,200.6932	112.8262	283,683.53	1.0268
恩普合伙	10.00	2,800.0000		248,169.33	0.8983
王昆伦	7.85	2,198.0000		194,812.92	0.7051
文毅刚	7.20	2,016.0000		178,681.92	0.6467
谢国辉	3.85	1,078.0000		95,545.19	0.3458
广州华胥	1.50	420.6400		37,282.12	0.1349
<b>合计</b>	<b>41.83</b>	<b>11,713.3332</b>	<b>--</b>	<b>1,038,175.00</b>	<b>3.7577</b>

2020年11月27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飞钇

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普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华访谈确认，大普有限本次换股收购飞钷通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原因：考虑到飞钷通环形器产品已通过客户 A 整机性能替代验证测试、取得环形器批量物料供应编码并实现对客户 A 批量供货，飞钷通环形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有意进一步提升对飞钷通的持股比例并对飞钷通实现全资控股，同时，基于大普有限当时股权融资较为活跃，飞钷通少数股东通过换股的方式取得大普有限的股权亦便于后续股权的处置及退出。

二、发行人收购飞钷通的背景及原因，实际控制飞钷通的时间点及依据；在取得飞钷通控制权后短期内增持、转让飞钷通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对应估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向员工持股平台恩普合伙先低价转让而后高价回购飞钷通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发行人收购飞钷通的背景及原因，实际控制飞钷通的时间点及依据

### 1、发行人收购飞钷通的背景及原因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受让为小皮合伙持有的飞钷通 34.50% 股权的原因主要系飞钷通环形器产品已于 2020 年上半年通过客户 A 年度招标并中标最大供应份额；截至本次收购前，飞钷通环形器产品已进入客户整机性能替代验证阶段且进展顺利，替代阶段通过后将取得批量物料供应编码并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因此，截至本次收购时，飞钷通发展前景基本明晰，但由于飞钷通的股权较为分散，且第一大股东为小皮合伙系财务投资人，对飞钷通的生产管理及产品品质的管控不足，导致飞钷通的生产效率一直无法有效提高。考虑到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提出的确保产品交付周期以及保障产品供应链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有意进一步提升所持飞钷通的股权比例并对飞钷通进行实际控制、加强管控的目的。

## 2、实际控制飞钇通的时间点及依据

### （1）发行人收购飞钇通控制权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收购为小皮合伙所持有的飞钇通股权已履行如下内部审批流程：

①2020年5月12日，飞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为小皮合伙将所持有的飞钇通34.50%股权以3,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选举王春明担任飞钇通董事职务，并免去李洋的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②2020年5月12日，飞钇通法定代表人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签署相应章程修正案。

③2020年5月12日，为小皮合伙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④发行人于2020年5月18日向为小皮合伙支付转让款735万元，于2020年5月27日支付转让款2,940万元，合计3,675万元。

⑤2020年7月10日，飞钇通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办理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实际控制的判断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为小皮合伙就股权转让签

署相应转让协议并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转让款项，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暂未办理外，发行人已实际控制了飞钇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综上，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实际控制飞钇通的时间点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二）在取得飞钇通控制权后短期内增持、转让飞钇通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对应估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取得飞钇通控制权后，于 2020 年 9 月向恩普合伙转让飞钇通 10% 股权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权益，相关情况如下：

### **1、2020 年 9 月向恩普合伙转让飞钇通 10% 股权**

发行人本次向恩普合伙转让飞钇通 10% 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取得飞钇通控制权后，拟通过恩普合伙对飞钇通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基于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本次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价确定，即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经核查，基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相应股份支付处理，因此，交易作价低于公允价值，具备相应合理性。除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2020 年 11 月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本次换股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基于飞钇通环形器产品已通过客户 A 整机性能替代验证测试并取得环形器批量物料供应编码，实现对客户 A 批量供货的情形下，飞钇通的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发行人有意进一步提升对飞钇通的持股比例并对飞钇通实现全资控股。

202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 第 A242 号《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飞钇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月30日，飞钇通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123.77万元。

2020年11月19日，飞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华胥、宜仲创投、文毅刚、王昆仑、谢国辉、恩普合伙将其合计持有的飞钇通41.83%股权转让给大普有限，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报告按照飞钇通整体估值2.80亿元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权益时系参照相应评估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向员工持股平台恩普合伙先低价转让而后高价回购飞钇通股权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年7月1日，飞钇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大普有限将其所持飞钇通10%股权（对应5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恩普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恩普合伙本次按照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从发行人处受让500万股飞钇通股权，此次低价转让属于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在2020年9月成为恩普合伙的合伙人，此次股权激励已按授予时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5.6元/出资额（按照飞钇通最近三个月内股权转让单价孰高）与授予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2020年11月19日，飞钇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恩普合伙将其所持飞钇通10%股权（对应5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2,800.00万元转让给大普有限，股权转让作价为每股5.60元。本次收购过程中，恩普合伙与其他少数股东广州华胥、宜仲创投、文毅刚、王昆仑、谢国辉等按照相同估值标准置换为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既是看好飞钇通未来发展前景而实施，也是增强飞钇通核心团队凝聚力规划。通过本次换股，飞钇通核心团队、员工激励平台恩普合伙所持有的飞钇通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权，将有机会受益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成功的股权价值重估。

综上，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由于发行人本次收购恩普合伙持有的飞钇通股权属于股权置换性质，恩普合伙所持有飞钇通股权已在获得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置换不构成股份支付发生情形。

###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参与设立飞钇通、受让为小皮合伙持**

## 有的飞钇通 34.5%股权以及收购飞钇通少数股权之间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 （一）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二）发行人相关交易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上述判断标准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飞钇通股权相关交易文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参与设立飞钇通、2020 年 5 月受让为小皮合伙持有的飞钇通 34.50% 股权以及 2020 年 11 月收购飞钇通少数股权，均系根据交易发生时飞钇通的经营状况以及发展前景所独立作出的商业判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 1、三次交易并非同时或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

三次交易行为的目的不同：①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与文毅刚共同设立飞钇通主要系结合双方的优势拟共同开展环形器相关业务，迅速抢占市场份额，但本次交易时，环形器能否顺利送样并通过客户认证及其发展前景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对飞钇通管理团队的顾虑并出于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的目的，发行人以参股方式投资飞钇通；②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受让为小皮合伙持有的飞钇通 34.50% 股权主要系本次交易时环形器产品已通过客户 A 年度招标程序并中标最大供应份额，且飞钇通环形器已进入客户 A 整机性能替代验证阶段且进展顺利，预计即将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基于该等情形，发行人有意提升对飞钇通的持股比例并对飞钇通实施控股管理；③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换股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基于飞钇通环形器产品已通过客户 A 整机性能替代验证测试、取得环形器批量物料供应编码并实现对客户 A 批量供货的情形下，飞钇通环形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有意进一步提升对飞钇通的持股比例并对飞钇通实现全资控股。

三次交易行为对手方并非一致：①发行人设立飞钇通的合作方为文毅刚；

②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受让飞钇通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小皮合伙；③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换股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对手方为宜仲创投、恩普合伙、王昆伦、文毅刚、谢国辉和广州华胥。三次交易的对手方并非完全一致，且在进行前一次交易时，并未约定发行人后续将继续收购飞钇通部分股权等相关计划或安排，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必须进行后续交易的承诺。因此，三次交易并非同时或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三次交易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三次交易均基于交易时的市场客观情况所做出的独立商业判断，均具备相应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受让为小皮合伙所持有的飞钇通相关股权后，已实现对飞钇通的控股并将飞钇通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该项交易已经达成发行人控制飞钇通的商业结果，该结果并非需要后续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才能达成其完整的商业目的。

## **3、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另一项交易**

发行人在参与设立飞钇通以及 2020 年 5 月收购为小皮合伙所持有的飞钇通股权时，并未约定后续的交易安排，且收购控制权交易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存在不同的交易对手，相关交易均系根据交易时飞钇通的发展情况独立谈判形成的商业结果，收购控制权交易并不会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交易的变化而撤销或者更改，也不会因完成了收购控制权交易而必须进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各交易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一次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次交易的发生。

## **4、三次交易单独考虑均是经济合理的**

发行人参与设立飞钇通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发行人收购飞钇通控制权以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作价参考依据为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基于不同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关作价具有公允性和独立性，相关交易对各方来说是经济的。因此，发行人参与设立飞钇通、收购飞钇通的控制权、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权益单独考虑均是经济合理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与设立飞钇通、收购飞钇通的控制权、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权益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

### 问题 3.2

根据申报材料，（1）飞钷通成立后迅速申请多项专利，其创始人团队王昆仑和谢国辉曾在思佳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Skyworks）任职，Skyworks 系射频器件生产商；（2）王昆仑、谢国辉于 2019 年 8 月从 Skyworks 离职加入大普有限，王昆仑为核心技术人员，主管射频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谢国辉主管射频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3）王昆仑离职时存在竞业限制相关约定，但未收到 Skyworks 的竞业限制补偿金；（4）Skyworks 出具说明证明谢国辉不需要履行《公司资产保护协议》中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思佳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背景，主要开展业务情况，王昆仑和谢国辉在其任职情况；（2）王昆仑涉及竞业限制相关约定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和潜在风险；（3）除《公司资产保护协议》中约定的“不竞争义务”外，谢国辉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其他涉及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或潜在风险；（4）发行人技术人员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涉及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是否与其他方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思佳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查询 Skyworks 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 2、对王昆仑、谢国辉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其在思佳讯公司工作及任职情况；
- 3、查阅王昆仑与思佳讯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资产保护协议》；查阅思佳讯公司出具的相应离职证明；

4、取得王昆伦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王昆伦离职前后原单位工资卡银行流水纪录；

5、查阅《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等相关规定；

6、对发行人劳动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员工招聘流程；查阅发行人技术人员签署不存在竞业限制相关书面确认；

7、对发行人研发部门及法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

#### 核查情况：

一、思佳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背景，主要开展业务情况，王昆伦和谢国辉在其任职情况

##### （一）思佳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背景，主要开展业务情况

思佳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佳讯公司”）系 Skyworks Solutions, Inc. 设立在中国境内的附属企业，主要从事射频类电子零部件的进出口、研发、销售及技术支持等业务。Skyworks Solutions, Inc. 系一家世界知名的提供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企业，设计并生产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产品并提供完整半导体系统解决方案，总部位于美国，系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股票代码：SWKS。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思佳讯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思佳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伟
注册资本	24.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07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31909T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601、602	
<b>经营范围</b>	从事电子产品和陶瓷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和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b>股东及出资比例</b>	Skyworks Global Pte.Ltd.	100.00%

## （二）王昆伦和谢国辉在思佳讯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王昆伦的访谈确认并查阅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文件，王昆伦自2011年4月至2019年8月在思佳讯公司任职，先后担任电气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务，主要负责无源射频环形器、隔离器的研发、设计，并为客户及代工厂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王昆伦于2019年8月28日与思佳讯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信达律师对谢国辉的访谈确认并查阅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文件，谢国辉自2011年4月至2019年8月在思佳讯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质量工程师、高级质量工程师等职务，主要负责供应商审核、代工厂生产管理监督及客户质量问题跟进处理等工作。谢国辉于2019年8月31日与思佳讯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 二、王昆伦涉及竞业限制相关约定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和潜在风险

经查阅王昆伦与思佳讯公司签订的《公司资产保护协议》，其涉及竞业限制相关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条文	涉及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
4.不竞争义务	<p>雇员同意在雇员受聘于公司期间以及雇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后的六（6）个月内，他/她不以雇员、顾问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参与开发、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开发、经营或销售的技术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或产品或有关的业务（包括雇员自己的业务）或从事其他与公司所从事的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服务。</p> <p>在雇员雇佣关系终止后不超过六（6）个月内的期间内，以雇员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不竞争义务为前提，公司同意按月支付给雇员如下补偿金：在雇员的劳动关系终止前十二（12）月内公司向雇员支付的每月平均收入的三分之一（1/3）、或者届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最低补偿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雇员认可该等补偿金额是足够且合理的。雇员进一步同意公司有权完全根据其自行决定，选择支付对价而使雇员履行该不竞争义务，或者选择在任何时候免除雇员该不竞争义务从而不</p>

再就该义务支付对价。
------------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竞业限制补偿金应当在员工离职后按月支付，如用人单位未按月支付的，劳动者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或通知用人单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19年7月30日，王昆伦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思佳讯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双方完成离职交接后，思佳讯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向王昆伦出具《离职证明》，确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根据王昆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王昆伦的访谈确认以及查阅王昆伦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自2019年8月起，思佳讯公司未向王昆伦支付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因思佳讯公司未支付相应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相关规定，竞业限制义务对王昆伦不产生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王昆伦入职飞钷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相关约定的情形和潜在风险。

### 三、除《公司资产保护协议》中约定的“不竞争义务”外，谢国辉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其他涉及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经核查，谢国辉与思佳讯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公司资产保护协议》等涉及影响谢国辉在与思佳讯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自主择业的协议文件，除《公司资产保护协议》中约定的“不竞争义务”外，其他相关内容如下：

条文	具体内容
----	------

《劳动合同》第10.11-(4)	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应在离职日前十日内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在员工办理交接工作完毕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动报酬和/或经济补偿金（另有协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工作应按公司规定的程序与内容与各部门指定的交接人进行，并应由公司指定交接人签字确认，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认可后方视为交接工作完毕
《公司资产保护协议》第1-(a)：保密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雇员同意在其被公司雇佣期间和雇佣结束后，其(i)应将保密信息保密，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泄露、公开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许他人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方面；(ii)不采取合理或可预见会影响保密信息的保密性或专属性的任何行动或行为；以及(iii)遵从公司董事会、管理人员或主管对保密信息不时作出的建议。
《公司资产保护协议》第3-(b)：知识产权的转让	雇员特此认可并同意，公司对雇员的任何及全部发明、发现、理念、设计、可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原创作品、开发、改进、概念、技术方法、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含有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的生产或项目，无论是否可授予专利或可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进行注册，无论是否已付诸于实践或是否由雇员制作或想象的，无论是否由雇员单独完成或与他人一起构想完成的(a)在雇员受聘于公司期间：(i)与公司、其关联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的或可清楚预见的商业、工作、研究及发展以任何方式有关联的，或(ii)由雇员通过部分或全部公司上班时间和公司设备、物资、设施或保密信息完成的；或(ii)由于公司、其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分配给雇员任务、或雇员为公司、其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工作或代表公司、其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工作或在雇员在公司、其关联公司及子公司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工作而产生或受启发的各类上述知识产权，及(b)在雇员与公司雇佣关系终止后的一（1）年内与雇员在公司雇佣期间任何活动相关的各类上述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而享有完整的、绝对的、及排他的权利、所有权及利益。
《公司资产保护协议》第5：不引诱义务	雇员同意，在雇员受聘于公司期间以及雇员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因任何原因解终止后的十二（12）个月内，不论是为了雇员本人还是为了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雇员不得(i)直接或间接地，或企图劝诱、诱使、招聘、鼓励公司的任何雇员离开公司，或拉走公司的雇员；或者(ii)直接或间接招揽公司任何客户或顾客的业务（但代表公司除外），或直接或间接游说或影响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顾客，使之限制或者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往来。雇员特此同意公司不需就此不引诱义务向雇员支付额外的对价。

经查阅思佳讯公司于2019年9月1日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思佳讯公司明确谢国辉在离职后不需要履行“不竞争义务”，因此，谢国辉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根据信达律师对谢国辉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谢国辉在入职飞钷通后主要负责飞钷通的生产工艺和组织管理事宜，不涉及使用、泄露或公开思佳讯公司保密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并申请或取得相关专利情形。

根据谢国辉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思佳讯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谢国辉就知识产权

事项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存在就知识产权事项与谢国辉或飞钇通发生诉讼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思佳讯公司已明确谢国辉在离职后无需履行不竞争义务；谢国辉在飞钇通处任职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其他涉及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

#### 四、发行人技术人员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涉及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是否与其他方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风险

##### （一）发行人技术人员与第三方是否存在涉及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入职前是否任职于其他公司	是否涉及竞业限制
1	刘朝胜	发行人创始股东，自公司 2005 设立之日起即入职公司	否
2	田学红	2019 年 10 月入职公司，入职前曾任职于东莞市凡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教育机器人，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	否
3	邱文才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入职前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讯设备的集成厂商，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否
4	王昆仑	2019 年 9 月入职飞钇通，入职前曾任职于思佳讯公司，主要生产通讯射频产品	否，存在竞业限制相关约定，因原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竞业限制不产生法律效力

##### 2、发行人其他技术人员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招聘技术人员时均要求相关人员填写《员工应聘登记表》并查验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以准确核实应聘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并了解原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竞争业务、应聘人员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等相关内容。在确认相关人员满足公司的要求且不存在竞业限制等相关限制性义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等相关协

议，技术人员在入职时一并签署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的书面确认。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共计 123 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对部分主要研发负责人访谈确认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技术人员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因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等事项而产生诉讼、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人员与第三方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风险。

## （二）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是否与其他方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研发部门及法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其他方发生法律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未与其他方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潜在风险。

## 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95%、63.22%和 58.69%，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2021 年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有 3 家，2022 年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有 2 家，主要因发行人从通信领域不断向工业领域、消费电子领域拓展；（2）客户 A 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A 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538.12 万元、8,204.11 万元和 7,193.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A 的销售内容存在较大变化，2020 年和 2021 年以高

稳时钟和射频器件为主，2022年则以射频器件和时钟芯片为主；（3）发行人与不同客户的合作模式存在差异，客户A和中兴通讯等知名通信设备商客户习惯直接采购交易，爱立信指定购货方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Nokia报告期内由经销渠道采购为主，期末陆续转向指定购货方直接采购；（4）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达成稳定合作关系，在无线通信领域，公司已全面进入客户A、中兴通讯、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商及多家国内外主流通讯设备厂家的供应链体系；在汽车电子、仪器仪表、安防监控、服务器、物联网、智能穿戴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先后进入威胜集团、汇川技术、客户C、客户B、宁德时代等知名厂商供应体系。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销售模式、对应的终端客户（如有）、对应的下游领域，前述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股权结构、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结合下游需求变化、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发行人在相关客户供应体系中的地位、在手订单等，分析主要客户变动的的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相关客户变动态势是否具有行业共性；（3）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的新、老客户数量，新、老客户的收入贡献情况，发行人拓展新客户是否存在障碍，各期停止合作的客户情况及主要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相关产品收入的可持续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A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及其他竞争对手在客户A供应体系中的地位及份额占比；结合上述情况、在手订单、客户A需求变化等，充分分析发行人与客户A的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是否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5）终端客户指定购货方的具体情况、相关模式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业务合作模式的具体开展过程及变动情况，采用该等销售模式的背景及原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并在“销售模式”部分作必要的补充披露；（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列举的各领域知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尚未形成收入或收入占比较小的客户，请删除相关披露内容，避免刻意突出相关客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

期各类业务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走访情况、函证情况、核查比例、核查内容、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对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7条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 回复：

####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的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采购同类采购的比例以及采购后的应用领域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各期、各细分产品销售情况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就其终端销售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4、就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境外政府网站以及相关客户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5、就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查阅客户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

#### 核查情况：

一、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销售模式、对应的终端客户（如有）、对应的下游领域，前述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股权结构、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一）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

利率、销售模式、对应的终端客户（如有）、对应的下游领域

发行人各主营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基站设备建设，客户 A、中兴等通信领域客户对基站设备建设业务中应用的 OCXO 产品、TCXO 产品以及 RTC 芯片、环形器隔离器等核心部件物料的品质可靠性和供应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多选择直接向原厂供应商采购的方式进行交易，以便实时掌握采购物料的性能品质、标准水平、技术发展和交货保障等供应信息。

（1）高稳时钟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稳时钟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高稳时 钟收入比 重	毛利率	销售模 式	对应的主要 下游领域	对应主要终端客户
<b>2023 年 1-6 月</b>							
1	Arrow	2,065.99	23.87%	31.21%	--	--	--
1.1	Arrow Global Supply Chain Service Inc	1,744.24	20.16%	31.01%	直销	5G 通信	爱立信、诺基亚
1.2	Arrow AsiaPac Ltd	321.75	3.72%	32.27%	经销	5G 通信	诺基亚等
2	中兴	516.58	5.97%	24.99%	直销	5G 通信	无
3	深圳国人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396.64	4.58%	73.18%	直销	5G 通信	无
4	深圳市斯贝达电子有限公司	375.02	4.33%	85.65%	经销	专网通信及其他领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武汉海阔科技有限公司
5	Acal BFi Central Procurement UK Limited	319.10	3.69%	44.54%	直销	4G 通信、仪器仪表	无
合 计		3,673.32	42.45%	--	--	--	--
<b>2022 年度</b>							
1	Abracon,LLC	3,712.13	19.49%	12.96%	直销	智能穿戴	无
2	Arrow	3,603.58	18.92%	33.44%	--	--	--
2.1	Arrow Global Supply Chain Service Inc	3,006.73	15.79%	30.00%	直销	5G 通信	爱立信、诺基亚
2.2	Arrow AsiaPac Ltd	596.85	3.13%	50.77%	经销	5G 通信	诺基亚等
3	中兴	2,345.76	12.32%	19.80%	直销	5G 通信	无
4	客户 A	840.42	4.41%	7.23%	直销	5G 通信	无

5	辽宁天衡智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669.03	3.51%	81.70%	直销	卫星时空防护（电力、通信方向）	无
合计		<b>11,170.91</b>	<b>58.66%</b>	-	-	-	-
<b>2021 年度</b>							
1	客户 A	5,266.83	26.35%	26.09%	直销	5G 通信	无
2	Arrow	2,839.62	14.21%	29.40%	--	--	--
2.1	Arrow Global Supply Chain Service Inc	1,526.21	7.63%	14.03%	直销	5G 通信	爱立信
2.2	Arrow AsiaPac Ltd	1,313.42	6.57%	47.26%	经销	5G 通信、智能穿戴	诺基亚、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Abracon,LLC	2,144.33	10.73%	16.48%	直销	智能穿戴	无
4	Sourceability North America LLC	1,669.71	8.35%	44.49%	经销	仪器仪表	Celestica (Thailand) Limited、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5	中兴	733.93	3.67%	24.75%	直销	5G 通信	无
合计		<b>12,654.42</b>	<b>63.30%</b>	-	-	-	-
<b>2020 年度</b>							
1	Arrow	3,023.46	26.96%	39.63%	--	--	--
1.1	Arrow Global Supply Chain Service Inc	1,225.45	10.93%	14.55%	直销	5G 通信	爱立信
1.2	Arrow AsiaPac Ltd	1,798.01	16.03%	56.73%	经销	5G 通信、智能穿戴	诺基亚、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客户 A	2,611.86	23.29%	-16.28%	直销	5G 通信	无
3	西安普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4.44	5.48%	91.64%	经销	专网通信、仪器仪表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中兴	431.07	3.84%	33.52%	直销	5G 通信、4G 通信	无
5	科荣华	397.97	3.55%	87.45%	经销	4G 通信、专网通信	深圳市斯贝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芯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位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合计		<b>7,078.81</b>	<b>63.12%</b>	-	-	-	-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客户已合并计算。

## （2）时钟芯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时钟芯片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时钟芯 片收入比 重	毛利率	销售模 式	对应的主要 下游领域	对应主要终端客户
1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7.53	15.74%	24.54%	经销	仪器仪表	天固信息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	Arrow AsiaPac Ltd	308.89	11.93%	51.36%	经销	5G 通信	诺基亚
3	思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7.17	9.16%	60.97%	经销	仪器仪表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50	8.94%	-1.16%	经销	电力等其他领域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卓威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Celestica (Thailand) Limited	204.78	7.91%	78.29%	直销	5G 通信	无
合计		<b>1,389.86</b>	<b>53.69%</b>	-	-	-	-
<b>2022 年度</b>							
1	客户 A	1,620.99	26.67%	65.56%	直销	5G 通信	无
2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50	17.83%	25.63%	经销	汽车电子、5G 通信、仪器仪表	上海邹城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Cidev Electronics	809.31	13.32%	35.09%	经销	5G 通信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Arrow AsiaPac Ltd	396.93	6.53%	52.83%	经销	5G 通信	诺基亚
5	伟创力	344.58	5.67%	78.15%	直销	5G 通信	无
合计		<b>4,255.32</b>	<b>70.02%</b>	-	-	-	-
<b>2021 年度</b>							
1	泰科源	937.22	29.91%	49.26%	经销	安防监控	大华股份、通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
2	Arrow AsiaPac Ltd	450.88	14.39%	55.56%	经销	5G 通信	诺基亚
3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57	11.19%	49.50%	经销	汽车电子、仪器仪表	上海邹城实业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5.5	8.47%	70.60%	直销	专网通信	无

5	伟创力	150.91	4.82%	79.01%	直销	5G 通信	无
合计		<b>2,155.09</b>	<b>68.77%</b>	-	-	-	-
<b>2020 年度</b>							
1	伟创力	360.17	42.70%	65.60%	直销	5G 通信	无
2	Arrow AsiaPac Ltd	186.52	22.11%	54.06%	经销	5G 通信	诺基亚
3	海能达	74.94	8.88%	81.90%	直销	5G 通信	无
4	Sanmina Corporation	47.79	5.67%	77.60%	直销	5G 通信	无
5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4.19	5.24%	68.14%	经销	4G 通信	中兴通讯
合计		<b>713.60</b>	<b>84.60%</b>	-	-	-	-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客户已合并计算。

### （3）射频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射频器件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射频器件 收入比	毛利率	销售模式	对应的主要下 游领域	对应主要终端 客户
<b>2023 年 1-6 月</b>							
1	客户 A	1,554.59	54.93%	14.36%	直销	5G 通信	无
2	大唐通信	242.28	8.56%	19.65%	直销	5G 通信	无
3	四川恒湾科技有限公司	194.78	6.88%	9.55%	直销	5G 通信	无
4	安科讯（福建）科技有 限公司	170.90	6.04%	14.04%	直销	5G 通信	无
5	深圳国人无线通信有限 公司	145.82	5.15%	1.78%	直销	5G 通信	无
合 计		<b>2,308.36</b>	<b>81.57%</b>	--	--	--	--
<b>2022 年度</b>							
1	客户 A	3,722.06	69.17%	10.45%	直销	5G 通信	无
2	大唐通信	538.27	10.00%	4.35%	直销	5G 通信	无
3	深圳市佳贤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177.59	3.30%	13.48%	直销	5G 通信	无
4	Arrow Global Supply Chain Service Inc	170.72	3.17%	-11.85%	直销	5G 通信	爱立信
5	安科讯（福建）科技有 限公司	107.90	2.01%	8.38%	直销	5G 通信	无
合 计		<b>4,716.53</b>	<b>87.65%</b>	--	--	--	--
<b>2021 年度</b>							

1	客户 A	2,768.48	82.15%	7.92%	直销	5G 通信	无
2	Arrow	88.44	2.62%	16.22%	--	--	--
2.1	Arrow Global Supply Chain Service Inc	87.54	2.60%	16.14%	直销	5G 通信	爱立信
2.2	Arrow AsiaPac Ltd	0.90	0.03%	23.34%	经销	5G 通信	诺基亚
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54	2.09%	25.52%	直销	5G 通信	无
4	大唐通信	64.92	1.93%	12.65%	直销	5G 通信	无
5	3Rwave Co.,Ltd	58.60	1.73%	-67.08%	直销	5G 通信	无
<b>合计</b>		<b>3,050.98</b>	<b>90.54%</b>	<b>--</b>	<b>--</b>	<b>--</b>	<b>--</b>
<b>2020 年度</b>							
1	客户 A	741.03	89.89%	-0.95%	直销	5G 通信	无
2	3Rwave Co.,Ltd	55.17	6.69%	-108.08%	直销	5G 通信	无
3	东莞市纳声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10	1.59%	59.74%	直销	5G 通信	无
4	TDK 大连电子有限公司	10.55	1.28%	-1362.99%	直销	5G 通信	无
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9	0.25%	21.72%	直销	5G 通信	无
<b>合计</b>		<b>821.94</b>	<b>99.71%</b>	<b>--</b>	<b>--</b>	<b>--</b>	<b>--</b>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客户已合并计算。

（二）前述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股权结构、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发行人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性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股权结构	员工人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直销客户	深圳国人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2019-06-03	15,043.0961 万元	无线网络覆盖设备、基站射频器件、通信基站天线	4G/5G 通信、智慧城市	深圳国人技术有限公司 29.95%、深圳市国人投资有限公司 20.00%、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8%、深圳前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7%、深圳超越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6%、贵溪市铜城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深圳超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9%	53 人	2007 年 6 月
直销客户	Acal BFi central Procurement UK Limited	1969-11-26	境外未披露	电子产品和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交通、通信、工业、医疗、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境外未披露	360-400 人	2017 年 7 月
经销客户	思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06-12	1,000 万元	经销芯片、电子元器件等产品	物联网、通信类领域	丁丽丽 60%、王海英 40%	5 人	2023 年 5 月
终端客户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5	199.31 万元	高性能模数转换器（ADC）等	消费电子、物联网	刘洪杰 50.17%、深圳市知源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91%、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52%	大于 50 人	2023 年 1 月
经销客户	上海亚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07-15	1,000 万元	独立芯片方案设计服务,以及经销以太网芯片、时钟芯片、运放、比较器、ADC 芯片、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产品	网通、工业伺服、PLC、电力仪表、电力保护、新能源、储能、汽车、工业控制、电力终端、网通设备、充电桩、大功率电源、微型逆变器等	南京中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70%、秦吉礼 28.22%、上海亚锐奉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61%、其他股东 7.47%	53 人	2022 年 11 月

客户性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股权结构	员工人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直销客户	四川恒湾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0	1,268.82 万元	5G 通信基站、RRU 产品，提供基于开放式 RAN 标准的无线电产品和解决方案	2G、4G、5G 通信领域	恒湾领航（成都）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78%、恒湾启发（成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5%、恒湾动员（成都）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6%、恒湾助力（成都）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6%、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1%	120 人	2021 年 5 月
直销客户	Abracon, LLC	1992-04-20	500 万美元	时钟晶振产品、电源管理和磁性元器件、射频和天线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	交通、通信、工业、医疗、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等	主要股东为 Genstar Capital	103 人	2020 年 9 月
直销客户	Arrow Global Supply Chain Service Inc	2018-04-26	未披露	电子元器件综合服务商	通信、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等	Arrow Electronics, Inc.100%	10 人	2019 年 6 月
经销客户	Arrow Asia Pac Ltd	1992-08-18	6,240.00 万港币	经销电子元器件等	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穿戴等	Components Agent (Cayman) Ltd100%	540 人	2020 年 7 月
直销客户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996-11-01	17.55 亿元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基站设备、服务器、存储器等	通信领域、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穿戴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3999 人	2007 年
直销客户	客户 A	客户基本情况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直销客户	辽宁天衡智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03	5,000 万元	导航终端、智能机器人、安防设备、信息系统及卫星技术集成产品等	卫星通信、卫星导航、电力等领域	北京方升时空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50.60%、北京天衡汇芯科技有限公司 27.60%、姜帆 5%	少于 50 人	2021 年 8 月

客户性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股权结构	员工人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经销客户	Sourceability North America LLC	2015-01-01	1,400 万美元	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智能穿戴、消费类电子、数字电子等领域	Jens Gamper1、CROWDOUT MANAGEMENT PARTNERS I LLC、CO LONG TERM EQUITY FUND I LP、CROWDOUT CAPITAL LLC	350 人以上	2020 年 3 月
直销客户	西安普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8-03-14	1,000 万元	经销高稳晶振、短波天线、超短波天线等电子元器件产品	专网通信、移动通信、电子产品等领域	向文 51.00%、王维桥 49.00%	7 人	2008 年 6 月
经销客户	深圳市科荣华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21	500 万元	经销网络通信科技产品、芯片、电子元器件	安防监控、工业控制、智能家居、消费类电子、通信等领域	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深圳诺倍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38 人	2019 年 11 月
经销客户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7	1.20 亿元	经销电子元器件、光纤、芯片等	工业电子、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手机应用等领域	肖庆 52.51%、曾强 14.76%、深圳市世强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11.45%、深圳市世强稳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	200-299 人	2020 年 7 月
经销客户	Cidev Electronics	1973-08-05	120.00 谢克尔	经销电子元器件、磁性产品、显示器和连接器、射频和微波元件等	电信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家居、医疗器械等	Emmanuel Hirsch 65%、Josef(Yossi) Blutman 25%、Talia Hirsh 10%	100 人	2018 年 11 月
直销客户	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2009-12-31	1.07 亿美元	通讯、电脑、网络、医疗及消费电子等产品服务提供商	汽车制造业、电脑工业、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基础设施、医疗仪器、通信等领域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87.85%、伟创力科技吴江（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2.15%	2000-2999 人	2015 年 7 月

客户性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股权结构	员工人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经销客户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2-10-17	300 万元	电子元器件、芯片、LED 照明驱动、射频放大器、分离式半导体、功率模块、滤波器、传感器等产品	手机/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及穿戴设备、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存储等市场领域	冯伟 91.20%、刘亚东 6.30%、于海 2.50%	204 人	2021 年 4 月
直销客户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25	2.3362 亿元	企业网络、商业网络、智慧家庭、云计算等相关产品	通信网络、智能家居、云计算等领域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2.37%、成都泰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2.19%、成都迈普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8.15%	900-999 人	2011 年 8 月
直销客户	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008-03-05	10.18 亿元	专网通信、卫星通信、对讲机等产品	公共安全、应急、能源、交通、工商业等领域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未披露	2016 年 11 月
直销客户	Sanmina Corporation	1980-01-01	26.5 亿美元	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商，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印制电路板等产品	个人电脑、航空工业、防御体系、半导体、电信、汽车、医疗及娱乐设施等诸多领域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Earnest Partners LLC	未披露	2016 年 8 月
经销客户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05-24	10,517.2413 万元	知名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经销电子元器件、芯片、电路板等产品	消费电子、超大型计算机、5G 通讯、汽车、航空、工业和医疗等领域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66.84%	477 人	2016 年 11 月
直销客户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2-02-08	15.0113 亿元	第三代移动通信国际标准 TD-SCDMA 系统设备主流供应商	通信领域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1999 人	2008 年 12 月
直销客户	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28	7,400.0303 万元	移动通信设备，通信基站，数字光纤、直放站设备等	4G5G 小基站领域、城市乡村企业工厂等领域通信网络领域等	任恩贤 45.84%、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4%	50-99 人	2013 年 6 月

客户性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股权结构	员工人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直销客户	安科讯（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06	6,963.1551 万元	通讯设备、电子工程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5GRRU、Mesh 便携台、室外型无线网桥等	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仪器仪表等领域	福建海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2%、宁波高新区闽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2%	200-299 人	2007 年 6 月
直销客户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93-05-13	8.1099 亿元	无线网络、卫星通信、手机智能管理器、5G 数字、基站设备、天线等产品	通信设备、消费类电子、智慧城市、轨道交通、互联网等	李越伦 9.65%、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	400-499 人	2007 年 6 月
直销客户	3Rwave Co., Ltd	2012-02-10	6 亿韩元	隔离器和环形器、放大器、微波器件和模块设备等	通信网络、航空航天等	BAN YONG JOO49.5%、LEE,JEONG-MIN19%、BAN,JUNG-EUN14%	12 人	2012 年 6 月
直销客户	东莞市纳声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23	2,000 万元	充磁机、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视觉焊锡机等	3C 行业、5G 通讯、新能源、智能家电等	李曾荣 45.50%、陈圣平 45.50%、东莞市纳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	100-199 人	2020 年 12 月
直销客户	TDK 大连电子有限公司	1992-01-13	9,781.6 万美元	叠层射频组件、叠层电感器、噪音抑制/磁性吸波片、隔离器/环形器等	信息、通讯、家用电器以及消费新电子产品等	东电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1999 人	2009 年 10 月
终端客户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2004-11-26	3,662.5 万美元	4G、5G 通信网络、电信系统设备产品、蜂窝物联网等产品	通信领域、物联网等领域	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 100%	6000-6999 人	2019 年 1 月

客户性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股权结构	员工人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终端客户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1983-12-15	69.3258 亿元	IP 网络、光网络、固网以及 5G 移动基站、光传输产品、接入产品、路由服务器、云计算等	通信领域、固网光通信、数字计算、电信服务等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50%、ALCATEL PARTICIPATIONS CHINE26.29%、诺基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7%、朗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94%	1000-1999 人	2010 年 1 月
终端客户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27	300 亿元新台币	信息产品、消费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车载电子、智能电子等产品	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智能家居、通信领域等	控股股东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近 8000 人	2021 年 11 月
直销客户、终端客户	Celestica (Thailand) Limited	1995-01-09	16.84 亿泰铢	存储平台、单处理器边缘计算服务器等	通信、航空航天、工业和智能能源等	Celestica Cayman Holdings 1 Limited99.99%	4800 人	2022 年 3 月
终端客户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2002-04-30	10.1234 亿美元	4G 和 5G 基站收发器等	家用电器、汽车、计算与存储、无人机、医疗保健、物联网、智能家居等	JABIL INC.100%	430 人	2017 年 10 月
终端客户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30	5 亿元	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池、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等产品；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电力、计算机网络、通信、仪器仪表等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09%、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8%	1000-1999 人	2007 年 5 月
经销客户、终端客户	深圳市斯贝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9-04-20	2,000 万元	集成电路芯片、通信设备产品；导航终端及移动通信设备、电机电产品；	信息及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领域等	深圳市今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未披露	2020 年 2 月

客户性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股权结构	员工人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终端客户	上海芯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8	1,000 万元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等产品	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领域	陈新强 90.91%、林凯旋 9.09%；	少于 50 人	2020 年 3 月
终端客户	上海位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4-17	5,000 万元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讯产品	电子、通信领域	沈峰 62.556%、孙辉 37.444%	少于 50 人	2020 年 4 月
终端客户	上海邹城实业有限公司	2014-09-02	1,000 万元	汽车仪表中控、电子元器件等	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	池秀平 100%	少于 50 人	2021 年 6 月
终端客户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08	5 亿元	电力自动化终端、工业电气自动化终端、通信网关、配电监测仪、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仪器仪表、电力电气、能源交通等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7.61%、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21.85%、邹启明 7.29%、吉为 5.4%	500-1000 人	2021 年 4 月
终端客户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08-07-29	10 亿元	传感器、变频器、储能系统、智能控制等	能源、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等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6000-6999 人	2021 年 8 月
终端客户	客户 B 全资子公司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终端客户	通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17	1 万港币	声霸、蓝牙音箱、精密组件等	消费电子、互联网等	通力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	未披露	2021 年 9 月
终端客户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997-10-22	12 亿元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及手机等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三网融合产品等	消费类电子产品、通信领域等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199 人	2021 年 8 月

客户性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股权结构	员工人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终端客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10	4.9936 亿元	摄像机、NVR、移动监控、终端产品、存储设备、智能交通等	安防、视讯、交通等	陈冬根 26.27%	1000-1999 人	2021 年 8 月

注 1：客户工商基本信息、人员、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信息来自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境外）、工商网站公示信息（境内）、客户官方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直销、经销客户的访谈确认；

注 2：客户股东及人员信息、交易占比等主要来自客户确认，部分客户未提供相关信息的，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完善部分信息等措施，定性说明占比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访谈确认、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人员与相关客户的股东人员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设立了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奕同合伙、赋安合伙、恩普合伙及威科合伙；（2）恩普合伙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与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显著差异，其合伙人郭敏芳系外部投资人，并非发行人员工；（3）威科合伙合伙人为邱文才及其母亲，邱文才同时为奕同合伙之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恩普合伙在湖州市注册的原因，郭敏芳背景信息，其作为非发行人员工进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平台相关约定，郭敏芳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利益关系；（2）设立威科合伙单独对邱文才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发行人对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恩普合伙、威科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 2、对威科合伙人邱文才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华进行访谈确认，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
- 3、对郭敏芳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并取得郭敏芳出具的调查表；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查阅郭敏芳入股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相应价款支付记录。

**核查情况：**

一、恩普合伙在湖州市注册的原因，郭敏芳背景信息，其作为非发行人员工进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平台相关约定，郭敏芳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1、恩普合伙在湖州市注册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了 4 个持股平台，其中奕同合伙、赋安合伙、威科合伙均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地均位于东莞市；恩普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在湖州市注册的原因：湖州市当地存在一定的地区性税收优惠政策且设立类似持股平台的手续较为便捷，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湖州市设立恩普合伙，拟后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经核查，恩普合伙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州恩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英特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7L524M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9楼242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英特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GP）	0.01%
	陈宝华	99.99%

## 2、郭敏芳背景信息，其作为非发行人员工进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平台相关约定

根据信达律师对郭敏芳的访谈确认并检索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公示信息，郭敏芳，女，1972 年生，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芳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相关工作。

郭敏芳与陈宝华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发展前景，郭敏芳向陈宝华表达了有意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陈宝华因购置房产、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事项需要资金，存在转让部分股权的需求。因大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尚未满 12 个月，陈宝华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个人直接持股部分无法转让，经二人共同商议，郭敏芳同意受让陈宝华所

持有的恩普合伙部分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2022年8月，陈宝华与郭敏芳签署《转让协议》，陈宝华将所持有的恩普合伙39.15%财产份额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敏芳。

经信达律师查阅恩普合伙相关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并未对合伙人的身份进行限制和约定。2022年8月15日，经恩普合伙全体合伙人审议并同意郭敏芳入伙，同日，恩普合伙就上述变动事宜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郭敏芳入股恩普合伙具备相应合理性，未违反恩普合伙的相关约定。

### **3、郭敏芳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根据信达律师对郭敏芳的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郭敏芳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股权关系、利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二、设立威科合伙单独对邱文才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发行人对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1、设立威科合伙单独对邱文才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

经核查，邱文才于2015年8月入职大普有限，历任时钟事业部、时钟芯片产品线负责人等职务，对发行人时钟芯片的业务发展具有突出贡献；发行人通过设立威科合伙单独对邱文才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如下：

2018年5月，发行人通过奕同合伙对包括邱文才在内的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奕同合伙合计持有大普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2.1079万元），增资价格按照同期外部投资方惠友创盈的入股价格确定，为7.74元/元注册资本。鉴于相关激励对象的入股积极性较高，导致最终激励人员及认购股权数量超出预期，为响应员工入股积极性并综合考虑各方的利益，发行人同意将邱文才所获授的激励股权分为两部分，其中通过奕同合伙间接持有一部分，并由公司主要股东陈宝华、刘朝胜另行转让一部分。

2018年6月，基于邱文才对发行人时钟芯片业务的特殊贡献，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陈宝华、刘朝胜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0.36%、0.24%的股权转让给邱文才，转让价格参照奕同合伙投资入股时的标准确定，仍为7.74元/元注册资本。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实施、2020年1月废止）第一条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只能为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邱文才作为个人不能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因此，各方同意由邱文才与其母亲胡忠美共同作为威科合伙的合伙人并通过威科合伙受让陈宝华、刘朝胜转让的大普有限股权。

## 2、发行人对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分别为刘朝胜、田学红、邱文才和王昆伦，其中刘朝胜系发行人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第二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刘朝胜直接持有发行人16.7322%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刘朝胜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邱文才、田学红、王昆伦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因相关人员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历史贡献存在部分差异，各激励对象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略有差别，但不构成明显差异；因各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时间不同且发行人的业务及对应市场整体估值面临快速增长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15”部分所述），各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及担任职务情况	持股数量	取得股权时间	入股价格
邱文才	2015年8月入职发行人，目前担任时钟芯片产品线负责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奕同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4525%股份，通过威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452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0.905%股份	2018年5月、2018年8月	7.74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1.76亿元）

田学红	2019年10月入职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技术研发总监（CTO）职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赋安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6725%股份	2019年11月	20.21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5.00亿元）
王昆仑	2019年9月入职飞钷通，目前担任发行人射频器件产品线高级工程师职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发行人0.6454%股份	2020年11月	112.8262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当时公司整体估值30亿元）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创始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朝胜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入股发行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入股时间不同且发行人的业务及对应市场整体估值面临快速增长的情形，具备相应合理性。

#### 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1）陈宝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9.4926%股份对应表决权，通过担任奕同合伙、赋安合伙、恩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6.0333%、2.1014%、0.8222%股权，合计控制公司38.4495%股份对应表决权；（2）2020年1月16日、2023年1月16日，陈宝华和刘朝胜先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有关事项表决时保持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时，以陈宝华的意见为准；（3）刘朝胜直接持有发行人16.7322%股份，系大普有限创始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陈宝华、刘朝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和协商过程；（2）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来，陈宝华、刘朝胜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双方实际履行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陈宝华与刘朝胜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背景及原因对陈宝华、刘朝胜进行访谈确认；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核查情况：**

### **一、陈宝华、刘朝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和协商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大普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陈宝华和刘朝胜系大普有限的创始股东，且自 2009 年 5 月起，陈宝华和刘朝胜一直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截至 2019 年末，陈宝华直接持有大普有限 36.4117% 股权，同时陈宝华还担任奕同合伙、赋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奕同合伙、赋安合伙所持有的大普有限 9.6776%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刘朝胜直接持有大普有限 22.5705% 股份。

2020 年 1 月，大普有限实施股权融资并引入外部投资方联通创新、上海科创、联通广新、嘉兴华控等，考虑到公司后续还存在股权融资的可能性且公司未来上市时还需要公开增发一部分股份，陈宝华、刘朝胜控制的大普有限表决权面临进一步稀释的情形，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保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经上海科创等外部投资方提议并经陈宝华、刘朝胜二人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2020 年 1 月 16 日，陈宝华与刘朝胜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2、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充分沟通协商；3、双方同意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并在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作为董事时（或要求所委派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相同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4、双方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保证不会因双方协商而延误大普技术相关事项的决策，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5、若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后就有关重大事项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双方承诺，将按照甲方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乙方承诺将无条件、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6、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前6个月，双方可就是否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若公司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7、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一致行动的约定并不因公司性质变动或公司发生股权重组、增资、发行股票、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而失效。

鉴于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处于准备申报上市材料过程中，为继续推进公司上市进程，陈宝华与刘朝胜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调整为：“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前6个月，双方可就是否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若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 二、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来，陈宝华、刘朝胜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双方实际履行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陈宝华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刘朝胜担任公司董事、时钟模组线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时钟模组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经核查，陈宝华、刘朝胜自2020年1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双方就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阶段

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大普有限共计召开 18 次董事会、10 次股东会，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会议文件，陈宝华、刘朝胜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就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保持了一致意见，未出现议案否决的情形。

## 2、股份公司阶段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会议文件，陈宝华、刘朝胜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刘朝胜就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陈宝华保持了一致意见，未出现议案否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陈宝华、刘朝胜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就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事项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 问题 1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中，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交易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包括：（1）2010 年 7 月，陈宝华、刘朝胜以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黄锦英转让股权，高于前后交易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2）2011 年 3 月，陈宝华以 12.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荣璋转让股权，显著高于同期交易 3.3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3）2014 年 3 月，商升特以 19.8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显著高于前后交易 3.5 元/注册资本、4.4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4）2017 年 8 月，王梓郡、荣璋以 23.5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千佳实业转让股权，显著高于前次交易 4.7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5）2018 年 12 月，商升特以 33.4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香港塞纳转让股权，显著高于 2018 年 1 月交易 7.7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6）2020 年 3 月，联通创新等以 98.53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显著高于 2019 年 4 月交易 48.5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历次交易背景、磋商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涉及）、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涉及）、评估报告（如涉及）；发行人主要股东陈宝华、刘朝胜就转让股权所得收益的完税证明；

3、就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对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4、就公司历年经营情况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宝华进行访谈确认。

**核查情况：**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历次交易背景、磋商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时间	股权变动	交易背景原因及磋商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05.01	骏科实业、刘朝胜、陈宝华、东莞经贸公司、张佩玲及温志远出资设立大普有限，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各方共同磋商同意设立大普有限	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1.00	新设公司，参照注册资本价定价	否
2008.12	骏科实业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34% 的股权转让给罗慧英	骏科实业因受金融危机影响存在迫切资金需求而对外转让股权，罗慧英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公司处于业务摸索阶段，相关时钟产品（TCXO、OCXO）主要应用于 3G 通讯领域，因公司成	1.00	按转让方取得相关股权的原始成本定价	否
2009.05	东莞经贸公司、张佩玲、温志远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10%、10%、10% 的股权转让给陈宝华；罗慧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17%、17% 的股权转让给陈宝华、刘朝胜	公司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东莞经贸公司、罗慧英、张佩玲及温志远有意减持并退出大普有限，陈宝华、刘朝胜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立时间较晚，处于 3G 通讯发展的中后期，缺乏市场先发优势，客户以中小客户为主且受金融危机影响，期间内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实缴注册资本，	1.00	按转让方取得相关股权的原始成本定价	否
2009.09	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由陈宝华、刘朝胜同比例认缴	陈宝华、刘朝胜看好公司发展，同意补充运营资金，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截至 200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25.63 万元	1.00	增资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否
2010.07	陈宝华、刘朝胜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2%、1% 的股权转让给黄锦英	陈宝华、刘朝胜减持部分股权，黄锦英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公司度过早期业务摸索阶段，时钟产品向客户实现小批量或批量供应，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经营业绩扭亏为盈，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净资产约 2,576.22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29 元	2.00	黄锦英为外部投资人，转让价格由各方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定价	否

2011.01	刘朝胜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杨三阳	杨三阳看好公司发展并有意受让部分股权		1.00	因杨三阳的父亲杨骅在通信行业具有相应人脉资源，且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刘朝胜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考虑，将所持公司股权按注册资本价进行转让	否
2011.03	陈宝华、刘朝胜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5.80%、4% 股权转让给王梓郡	陈宝华、刘朝胜减持部分股权，王梓郡、荣璋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在维持原有 3G 时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着力开展 4G 通讯时钟产品的研发并与主要通讯设备厂商，如客户 A、中兴通讯、诺基亚等均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规模稳定增长，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419.26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71 元	3.32	王梓郡为外部投资人，转让价格由各方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定价	否
	陈宝华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20% 股权转让给荣璋			12.50	荣璋为外部投资人，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共同协商确定	否
2011.09	陈宝华、刘朝胜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4%、4% 股权的价格转让给郭兵	陈宝华、刘朝胜减持部分股权，郭兵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3.50	郭兵为外部投资人，转让价格由各方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定价，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7000 万元	否
2013.02	股东郭兵去世，股权由其继承人单景华、郭璟鹏共同继承	继承		公司平稳健康发展，业绩情况较前两年基本持平，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242.30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12 元	不涉及	不涉及
	单景华、郭璟鹏将其合计持有的大普有限 8% 股权转让给章莹	单景华、郭璟鹏存在资金需求对外转让股权，章莹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3.50		因郭兵去世，继承人对大普有限经营情况不熟悉且迫切需要资金，因此，双方根据郭兵原始投资成本确定	否

2014.03	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094.24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4.2408 万元由商升特认购	商升特看好大普有限发展并有意推动双方业务合作，同意依据评估值投资入股大普有限	根据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粤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2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普有限的评估值为 39,687.67 万元	19.84	各方参照大普有限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 39,687.67 万元作为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	否
2016.05	黄锦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1.91%、0.955% 股权转让给陈宝华、刘朝胜	黄锦英因存在家庭资金需求减持大普有限股权并退出，陈宝华、刘朝胜受让该部分股权	公司在维持原有 4G 通讯时钟产品线的基础之上，拓展了时钟同步芯片等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别，扩大了与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并先后与伟创力、海能达等通信行业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4.41	各方协商参照公司最近一次（2013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并按照 8% 的年化收益率确定	否
2017.05	章莹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3.82%、3.82% 股权转让给陈宝华、刘朝胜	章莹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大普有限股权并退出，陈宝华、刘朝胜受让该部分股权		4.76	各方根据转让方的原始投资成本并按照 8.70%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 亿元	否
2017.08	王梓郡、荣璋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9.359%、0.191% 股权转让给千佳实业	王梓郡、荣璋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大普有限股权，千佳实业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23.55	各方根据大普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发明专利以及公司多年丰富的国际著名通讯企业供应商资质及服务经验；同时考虑到大普有限所持待开发土地的价值并参考商升特投资入股时大普有限的整体估值并按照年化投资回报率 5%（复利）确定	否
2018.01	陈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5.18%、1.00% 股权转让给惠友创盈、杨三阳；刘朝胜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4.82%、1.00% 股权转让给惠友创盈、杨三阳。	陈宝华、刘朝胜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大普有限股权，惠友创盈、杨三阳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公司高稳时钟产品稳定增长，同时，时钟同步芯片亦开始向客户批量交付，业绩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基于与通讯行业主要设备	7.74	双方根据大普有限的净资产及其经营情况并经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1.62 亿元确定	是

2018.05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94.2408 万元增加至 2,276.34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2.1079 万元由奕同合伙以 1,408.6957 万元认购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供应厂商长期的合作，公司与相关设备供应厂商共同开展 5G 通讯高稳时钟产品的预研工作，截	7.74	参照惠友创盈投资入股整体估值 1.62 亿元作为本次的投前估值	否
2018.08	陈宝华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36% 股权转让给威科合伙；刘朝胜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24% 股权转让给威科合伙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至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6,459.64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3.08 元	7.74	参照奕同合伙投资入股时大普有限的整体估值 1.62 亿元确定	否
2018.12	商升特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4.14% 股权转让给香港塞纳	商升特根据外部环境及内部投资管理的决定，有意退股，香港塞纳系半导体行业知名投资企业，看好公司发展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		33.43	双方根据公司资产状况及发展前景并经双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7.60 亿元确定	否
2019.02	杨三阳、惠友创盈、千佳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1.00%、1.00%、0.50% 股权转让给合肥桦阳	杨三阳、惠友创盈、千佳实业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权，合肥桦阳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发行人 2019 年先后与艾睿电子（Arrow）、Cidiv、科荣华等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参与设立飞钇通，拓展了环形器等射频产品，为公司营业规模带来新的增长点	35.14	双方根据大普有限资产状况及发展前景并经双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8.00 亿元确定	否
	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2,276.3487 万元增加至 2,378.25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9083 万元由合肥桦阳认购	引入外部投资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7.34	各方根据大普有限资产状况及发展前景并经各方协商按照投前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8.50 亿元确定	是
2019.03	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2,378.2570 万元增加至 2,473.74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4865 万元由广州华胥认购	引入外部投资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2.05	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投前整体估值 10.00 亿元确定	是
2019.04	陈宝华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667% 股权转让给莞商清大；0.083% 股权转让给清大创投	陈宝华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权，莞商清大、清大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48.51	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12.00 亿元确定	是

2019.11	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2,473.7435 万元增加至 2,537.17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4293 万元由赋安合伙认购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21	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5.00 亿元确定	否
2020.03	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2,537.1728 万元增加至 2,658.95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17,842.944 元由联通创新、联通广新、上海科创、嘉兴华控认购	引入外部投资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参与设立飞钺通，开展射频类相关业务，因环形器等产品在 5G 通讯领域市场广阔，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上半年通过主要客户客户 A 招标程序且中标最大供应份额，预计大幅带动发行人业绩增长。除此之外，公司在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拓展了实时时钟（RTC）芯片、时钟缓冲器（ClockBuffer）等产品，相关产品除通讯领域外，亦广泛应用于物联网、车联网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98.53	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投前整体估值 25.00 亿元确定	是
	杨三阳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1.471% 股权以 217.4829 万元转让给杨萍	杨萍与杨三阳系母女关系，本次转让系杨萍家庭内部资产配置调整		5.56	因转让双方系母女关系，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原始投资成本确定	否
2020.06	杨萍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4710% 股权转让给联通广新； 刘朝胜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1.2000% 股权、0.310% 股权转让给联通创新、沅源骏洋； 千佳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1.4286% 股权、0.6430% 股权、0.4762% 股权、0.4762% 股权以转让给上海科创、沅源骏洋、青岛华芯、嘉兴华控、日照华翊	杨萍、刘朝胜、千佳实业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权，联通广新、联通创新、沅源骏洋、上海科创、青岛华芯、嘉兴华控、日照华翊等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78.98	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外部融资整体估值（25 亿元）并考虑本次转让，受让方不享有回购权及其他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由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21.00 亿元确定	否
	惠友创盈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357% 股权、0.643% 股权、1.00% 股权转让给长沙华业、苏州华远、惠友创嘉	惠友创盈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权，长沙华业、苏州华远、惠友创嘉等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86.50	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外部融资整体估值（25 亿元）并考虑本次转让不附回购权及其他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由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23.00 亿元确定	否

	千佳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1.00% 股权、1.00% 股权、1.594% 股权转让给恒睿一号、云扬投资和汇芯一期	千佳实业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权，恒睿一号、云扬投资和汇芯一期等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94.02	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25.00 亿元确定	否
	刘朝胜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50% 的股权转让给汇芯一期	刘朝胜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权，汇芯一期等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否
2020.10	陈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60% 股权、0.20% 股权转让给安芯产投、溧阳光控；刘朝胜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40% 股权、0.133% 股权转让给安芯产投、溧阳光控。	陈宝华、刘朝胜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权，安芯产投、溧阳光控等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发行人的射频器件产品已于 2020 年上半年通过主要客户客户 A 的招标程序且中标最大份额，2020 年下半年，环形器相关产品送样客户由客户 A 拓展至爱立信、中兴通讯及大唐通讯等，环形器扩产情况顺利；同时发行人已收购飞钇通少数股权并实现对飞钇通全资控股	112.83	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30.00 亿元确定	是
2020.11	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 2,658.9571 万元增加至 2,762.77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8,175.00 元由宣仲创投、恩普合伙、王昆伦、文毅刚、谢国辉及广州华胥以其合计持有的飞钇通 41.83% 股权作价认购	换股收购飞钇通少数股东权益		112.83	根据评估报告确认飞钇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123.77 万元，大普有限的整体估值按照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 30.00 亿元	是
	陈宝华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1975% 股权以 790 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州华胥	陈宝华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权，广州华胥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公司各产品线持续发力，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先后进入三星、亚马逊、比亚迪、汇川技术等相关领域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助力公司业绩增长。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突破 2 亿元。	144.78	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整体估值 40.00 亿元确定	否
2021.03	大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762.7746 万元增加至 2,914.72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1.9526 万元由广东半导体基金、嘉兴上创、嘉兴科微、金孚海岭、莞金产投、粤财中小、粤财新兴、创盈健科、依星伴月等认购	引入外部投资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2021.08	陈宝华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2400% 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西安天利； 泮源骏洋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 0.4344% 股权以 1,8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凯焰。	陈宝华、泮源骏洋因存在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权，西安天利、上海凯焰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		144.78	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有限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整体估值 40.00 亿元确定	否
2021.12	大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普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折为发行人股本 6,000 万元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022.06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13.3334 万元，新增股份 213.3334 万股分别由宜宾晨道、广祺产投认购 106.6667 万股、106.6667 万股	相关股东均具备新能源企业领域相关背景，看好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发展前景，公司亦有意引入外部投资方、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各产品线持续发力，业绩规模快速增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 亿元	75.00 (元/股)	各方协商按照大普技术投前整体估值 45.00 亿元确定	是

注：上表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处备注为“是”均系指相关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时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陈宝华、刘朝胜签署有附带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或安排，详见下文部分所述。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并查阅历次股权交易相关文件，部分外部投资方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存在依照行业惯例与发行人及/或转让方陈宝华、刘朝胜签署了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等附带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方	入股方式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情况
2018.01	惠友创盈	股权转让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	已签署解除协议，涉及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正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19.02	合肥桦阳	增资	回购权、重大事项保护、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兼并购或优先清算权、分红权、最优惠条款	已签署解除协议，涉及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正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019.03	广州华胥			
2019.04	莞商清大	股权转让	股份回购选择权、共同出售权、共享权、优先认购权、最低估值	已签署解除协议，涉及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可撤销，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正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清大创投			
2020.03	联通创新	增资	回购权、重大事项保护、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兼并购或优先清算权、分红权、最优惠条款	已签署解除协议，①发行人自股改基准日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回购义务或对陈宝华、刘朝胜的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②投资方与陈宝华、刘朝胜之间的回购约定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获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陈宝华、刘朝胜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投资方与陈宝华、刘朝胜就回购权条款项下的义务需要恢复执行；③除回购权外的
	联通广新			
	上海科创			
	嘉兴华控			
2020.10	安芯产投	股权转让	重大事项保护、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	

	漂阳光控		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获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任何情况均不会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0.11	宣仲创投	增资	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兼并或清算优先权、分红权、最优惠条款等	已签署解除协议，涉及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正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广州华胥			
2021.03	金孚海岭	增资	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兼并或清算优先权、分红权、最优惠条款	已签署解除协议，涉及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可撤销，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正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嘉兴科微			已签署解除协议，除最优惠条款外，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可撤销，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正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最优惠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获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嘉兴上创			已签署解除协议，①发行人自股改基准日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回购义务或对陈宝华、刘朝胜的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②投资方与陈宝华、刘朝胜之间的回购约定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获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陈宝华、刘朝胜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投资方与陈宝华、刘朝胜就回购权条款项下的义务需要恢复执行；③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获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任何情况均不会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广东半导体基金			
	粤财新兴			
	创盈健科			
	粤财中小			
	依星伴月			
	莞金产投			
2022.06	广祺产投	增资	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	已签署解除协议，涉及特殊权利条款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可撤销，对各方自

	宜宾晨道	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兼并购或清算优先权、分红权、最优惠条款	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正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	------	---------------------------------	--

注：上述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均自公司股改审计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彻底解除，且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部分外部投资方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存在与发行人及/或转让方陈宝华、刘朝胜签署了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等附带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对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进行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 二、存在显著差异的相关股权变动情况

### （一）2010年7月，向黄锦英转让股权

2010年7月，陈宝华、刘朝胜将所持有的大普有限2%、1%股权以80万元、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锦英，对应转让价格为2元/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及其前后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价格/增资价格
2009.09	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由公司全体股东陈宝华、刘朝胜同比例认缴	1元/元注册资本
2010.07	陈宝华、刘朝胜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2%、1%的股权以80万元、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锦英	2元/元注册资本
2011.01	刘朝胜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1%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三阳	1元/元注册资本

#### 1、本次转让的背景及磋商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陈宝华、刘朝胜及黄锦英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陈宝华、刘朝胜当时存在个人资金需求，黄锦英与陈宝华系朋友关系，看好大普有限在行业内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入股大普有限。

#### 2、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大普有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经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就大普有限 2009 年经营情况出具的大华深审（2010）4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普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2,576.22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29 元。本次转让价格高于大普有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具备相应合理性。

前后交易价格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2009 年 9 月大普有限增资时，陈宝华、刘朝胜作为大普有限的在册股东并合计持有大普有限 100% 股权，陈宝华、刘朝胜以 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并按照同比例认缴出资，具备相应合理性。2011 年 1 月，刘朝胜将所持有的大普有限 1% 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三阳，主要原因系杨三阳的父亲杨骅在通信行业具备相应人脉资源，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考虑，刘朝胜将相关股权按照原始成本价格转让给杨三阳。

### 3、本次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陈宝华、刘朝胜及黄锦英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2011 年 3 月，向荣璋转让股权

2011 年 3 月，陈宝华将所持有的大普有限 0.20% 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璋，对应转让价格为 12.50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价格高于同期陈宝华、刘朝胜向王梓郡转让股权的相关价格 3.32 元/元注册资本。

### 1、本次转让的背景

根据信达律师对陈宝华、刘朝胜以及受让方王梓郡、荣璋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陈宝华、刘朝胜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而王梓郡与荣璋看好公司的发展，有意投资入股大普有限。

### 2、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股权转让方案，本次共计转让公司 10% 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700 万元，其中陈宝华向王梓郡、荣璋合计转让大普有限 6% 股权并收取转让款 434.69 万元，刘朝胜向王梓郡转让大普有限 4% 股权并收取转让款 265.31 万元。

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王梓郡及荣璋二人对大普有限的发展前景的判断存在偏差所致。根据信达律师对荣璋的访谈确认，荣璋确认上述转让价格准确无误，与转让方陈宝华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外部投资人千佳实业看好大普有限发展并有意投资入股大普有限，2017年8月，荣璋经综合考虑投资时间以及预期实现收益情况同意将所持有的大普有限全部0.191%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千佳实业并退出公司。

### 3、本次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陈宝华、刘朝胜以及受让方王梓郡、荣璋的访谈确认并查阅转让方相关的银行流水及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文件，本次转让除受让方对公司发展前景存在差异导致受让价格存在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2014年3月，商升特增资入股

经核查，2014年3月，大普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94.24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4.2408万元全部由商升特缴纳，商升特合计出资1,807.1190万元（等值于306.00万美元），对应增资价格为19.84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及其前后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增资价格
2013.02	股东郭兵去世，股权由其继承人单景华、郭璟鹏共同继承，单景华、郭璟鹏将其合计持有的大普有限8%股权以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莹	3.50元/元注册资本
2014.03	大普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94.24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4.2408万元由商升特认购	19.84元/元注册资本
2016.05	黄锦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普有限1.91%、0.955%股权以176.32万元、88.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宝华、刘朝胜	4.41元/元注册资本

####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磋商过程

根据信达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宝华及商升特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商升特注册于瑞士，其母公司Semtech Corporation系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SMTC，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系一家全球性的模拟与混合信号半导体器件供应商。2013年，商升特正寻找时钟晶振领域的合作伙伴，认可发行人在晶振、时钟模组产品的技术实力并看好大普有限未来发展，为进一步加深双方之

间的合作关系，经双方沟通，同意商升特出资 1,807.1190 万元（等值于 306 万美元）并持有大普有限 4.50% 股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4 亿元。

## 2、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主要系双方根据未来业务合作情况并参考大普有限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粤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2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大普有限的评估值为 39,687.67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由双方参照评估值确定，具备相应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前后交易价格的原因：商升特系境外上市企业，总部位于美国，股权投资较为活跃，其投资入股大普有限时系按照境外股权投资的相关估值模型，同时也考虑了增资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因此，本次增资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较高。

## 3、本次增资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商升特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验资报告，商升特本次的增资款均已及时缴纳，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四）2017 年 8 月，荣璋、王梓郡向千佳实业转让股权

经核查，王梓郡、荣璋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大普有限 9.359%、0.191% 股权以 4,615.20 万元、9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千佳实业，对应转让价格为 23.55 元/元注册资本。

## 1、本次转让的背景及磋商过程

根据信达律师对王梓郡、荣璋及受让方千佳实业访谈确认，因转让方王梓郡、荣璋存在资金需求且已达到个人投资收益预期，因此有意减持所持有的大普有限的股权并退出大普有限，千佳实业看好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发展前景并有意投资入股发行人，经王梓郡对接并与王梓郡、荣璋充分协商后，千佳实业同意受让王梓郡、荣璋所持有的大普有限全部股权。

## 2、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以 2014 年商升特入股时大普有限的整体估值（约 4.16 亿元）基础同时考虑自商升特增资后，大普有限在市场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能力以及行业地位等方面均取得大幅提升，按照每年增长 5% 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4.95 亿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23.55 元。

### 3、本次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王梓郡、荣璋及受让方千佳实业访谈确认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2018 年 12 月，商升特向香港塞纳转让股权

2018 年 12 月，商升特将所持有的大普有限 4.14% 股权以 3,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塞纳，对应转让价格为 33.43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价格高于 2018 年 1 月惠友创盈及杨三阳投资入股的交易价格 7.74 元/元注册资本。

### 1、本次转让的背景及磋商过程

根据信达律师对商升特及香港塞纳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2018 年，商升特基于市场外部环境并根据其自身内部投资管理的决定，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大普有限全部股权。香港塞纳作为具有丰富半导体领域投资经验的专业投资机构，认可大普有限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入股大普有限。经公司介绍，商升特与香港塞纳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 2、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均为境外专业投资机构，转让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商升特基于自身 2014 年 4 月投资入股时大普有限的整体估值以及其投资持股时间并综合考虑一定的投资收益率，按照 7.60 亿元作为本次转让大普有限的整体估值。香港塞纳支付 3,150 万元取得大普有限 4.14% 股权。

### 3、本次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信达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价款支付记录、发行人相关税款代扣代缴记录并对商升特及香港塞纳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2020年3月，联通创新等投资入股

2020年3月，联通创新等以98.53元/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本次增资价格高于2019年4月莞商清大、清大创投的投资入股价格48.51元/元注册资本。

### 1、本次增资的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6月设立参股子公司飞钷通，主要从事环形器等相关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业务。截至本次联通创新投资入股前，发行人已收到《客户A环形器采购项目》的中标函，正式取得客户A环形器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正参与客户A年度环形器采购份额招标，基于客户A在全球5G通信的行业领导地位以及5G通信基站建设对环形器未来需求的持续良好预期，联通创新等股东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 2、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基于发行人正式取得客户A环形器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正参与客户A环形器采购份额招标的客观情况下经各方协商确定，因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各方同意增资价格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25亿元确定，对应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98.53元。

### 3、本次增资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联通创新、联通广新、上海科创、嘉兴华控等相关机构的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新增投资方本次增资款项均已缴纳，新增投资方就本次投资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重大事项保护、优先认购、反稀释、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问题 17.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副总经理田学红兼任深圳凡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结果，田学红担任望星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与公开渠道查询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
- 2、就望星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对田学红及其控股股东张恒进行访谈确认，查阅田学红出具的相应调查表；
-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

核查情况：

一、田学红兼职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望星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望星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星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望星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恒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BEHY2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久文路6号院84号楼1至3层101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望星教育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曾用名“伽利略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张恒持有其 100% 股权，主要从事教育咨询业务。根据信达律师对田学红及张恒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望星教育未开展实际经营，张恒与田学红系朋友关系，田学红接受张恒的委托担任望星教育的监事职务，但未实际参与望星教育的经营管理。

## （二）相关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上市企业的关联人，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田学红在望星教育担任监事职务，望星教育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望星教育主要从事教育咨询业务，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望星教育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

## （三）存在差异的原因

望星教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未开展实际经营；田学红未参与望星教育的经营管理，且报告期内望星教育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综合考虑上述情形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未对田学红上述兼职情况予以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章节就田学红上述兼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二、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与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 问题 17.3

根据招股说明书，针对发行人 202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2021 年 12 月 10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8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普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联通广新、联通创新、上海科创及嘉兴华控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2,000 万元。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针对发行人 202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2021 年 12 月 1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大普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联通广新、联通创新、上海科创及嘉兴华控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2,000 万元。

请发行人对上述错误内容进行修正，并全面核对招股说明书，避免出现类似情况，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查阅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80 号《验资报告》。

**核查情况：**

经查阅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80 号《验资报告》，上述内容正确表述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大普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联通广新、联通创新、上海科创及嘉兴华控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2,000 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高度重视，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组织进行修正和落实整改，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全面核对，避免出现类似情况，以确

保信息披露质量。后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问询函要求制作申报材料，全面落实反馈意见提出的要求，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把控申报材料的质量。

### 问题 17.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的“大普通信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在建工程坐落于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0293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上，该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请发行人说明“大普通信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建设于科教用地性质土地上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查阅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发布的《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3、查阅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东莞市科研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 4、查阅发行人就“大普通信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核查情况：**

经查阅东莞市城建规划局发布的《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涉及科教用地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围
------	------	----

大类	中类	小类		
C (公共设施用地)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科学研究和勘测设计机构等用地。不包括中学、小学和幼托用地
		C61	高等学校用地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独立地段的研究生院等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C62	中等职业学校用地	属于高中阶段职业教育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设施用地
		C63	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视大学、夜大、教育学院、党校、干校、业余学校和培训中心等用地
		C64	特殊学校用地	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用地
		C65	科研设计用地	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观察测试、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等机构用地。不包括附设于其他单位内的研究室和设计室等用地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东莞市科研用地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6〕109号）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科研用地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C65）”，不适用于其他用作交易的用地类别（C61、C62、C63、C64）。在办理供地手续和土地登记时，土地用途表述为“科教用地（科研设计用地）”。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东莞市科研用地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6〕10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科研用地上可建设用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检测等功能的产业用房，比如办公楼、科研楼、检测楼等。”

经核查，发行人在自有的科教用地上新建总部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符合《东莞市科研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就“大普通信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地字第44190020221127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大普通信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问题 17.6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取得 171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167 项，境外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境内 81 项，境外 4 项）。

请发行人说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情况，专利对应的主要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权属状态出具的证明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专利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可分为现有主要产品使用的专利以及为未来持续经营所储备的专利技术，发行人的境内外专利中共有 141 项专利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现有主要产品使用的专利情况

序号	对应产品	专利号	主要内容	在主营业务中的作用
1	高稳时钟	ZL200910042381.9 ZL201210364560.6 ZL201310746084.9 ZL201410853828.1 ZL201910585624.7 ZL202023271277.8 ZL202210850534.8 ZL202210829548.1	发行人通过解决工作温度与理论计算差异问题、完善工作温度与频率漂移的变化曲线模型、完善温度补偿结构设计以及恒温槽表贴设计、提出自研的老化率 BP 神经网络算法以及依托流量检测的老化模型、时钟闰秒处理技术、设计快速启动振荡电路实现补偿的及时性、提高电压的分辨率以实现高精度的电压补偿、分离模拟电路电源与数字电路电源、自动识别并跟踪参考时钟信号实现时钟同步功能以及动态适配时钟噪声方法，以提升补偿算法精度，实现高稳定度水平	应用于补偿算法精度，提供稳定度

2	高稳时钟	ZL201520553105.X ZL200910041163.3 ZL201010600996.1 ZL201210364573.3 ZL201410117634.5 ZL201410843216.4 ZL201721852941.3 ZL202023298527.7 ZL202023305589.6 ZL202122707895.0 ZL202122813573.4	发行人需要确保恒温时钟 OCXO 恒温槽的高精度恒温控制,通过晶片直接测温技术、电压值控制的自动跟随电路、独有的恒温槽与电路结构设计、自研控温电路和恒温槽封槽方法等方法,将恒温槽温度控制至较小范围,便于补偿算法的运行	应用于高精度恒温控制
3	高稳时钟	ZL202021723238.4 ZL202123410667.3	发行人通过产品密闭金属腔内部真空化、控温组件的新型结构设计,减少热传导材料面积,降低容纳腔内热量的损耗,降低恒温时钟 OCXO 恒温控制所需功耗	应用于低功耗恒温控制
4	高稳时钟	ZL201010244099.1 ZL201611160151.9 ZL202023298517.3 ZL202023305622.5 ZL202123404442.7	发行人通过增加振荡器夹层结构设计、.电路板转接设计、陶瓷结构设计、芯片模组化设计等方式实现恒温时钟 OCXO 的小型化设计	应用于高稳时钟的小型化设计
5	高稳时钟	ZL201520362878.X ZL201611190590.4 ZL201721162685.5	发行人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实现恒温时钟 OCXO 内发热器件能均匀导热给晶体,提高内部腔体气密强度,降低二次回流焊的爆盖与晶体焊锡点断裂的几率,并创造自主研发设计的多点连接设计,提高晶片牢固程度	应用于提高高稳时钟产品可靠性
6	高稳时钟	ZL200910041181.1 ZL201010587449.4 ZL201310743547.6 ZL201310739287.5 ZL201410407300.1 ZL201410360260.X ZL201410851670.4 ZL201611189398.3 ZL202111312224.2 ZL202023350561.4	发行人围绕各生产工序,通过自动频率、拐点、老化测试系统以及温度补偿系统、频率校准系统等自动化系统,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	应用于提高高稳时钟生产效率
7	时钟芯片	ZL202211029470.1 ZL202211023139.9 ZL202210856394.5 US 10917099	通过补偿温度变化时带来的晶体振荡频率的变化,实现 RTC 高精度温度补偿算法,实现芯片区的高稳定度	用于实现实时时钟(RTC)芯片的高精度水平
8	时钟芯片	ZL202011626014.6 ZL202221272748.3 ZL202211029431.1 ZL202111173398.5 ZL202111173416.X ZL202210850473.5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电路功耗控制、超低功耗设计,对 RTC 芯片的低功耗性能进行有效管理,实现芯片的低功耗指标	用于实现实时时钟(RTC)芯片的低功耗水平

9	时钟芯片	ZL201410842531.5 ZL202020432128.6 ZL201820175570.8 ZL201820241882.4 ZL201820131610.9 ZL201611232630.7 ZL201611236988.7 ZL202210902107.X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高精度 PLL 结构、高性能数模转换器，实现噪声传递与时间同步，以及提高 DAC 输出精度，通过计算输出误差，调整整形输入值，提升输出精度	用于实现 1588 芯片的高精度 PLL 技术
10	时钟芯片	ZL201811648586.7	公司提供一种基于 SPI 的通信和数据储存方法，提升 SPI 数据传输可靠性和效率	用于实现 1588 芯片高集成的 SPI 通信技术
11	时钟芯片	ZL201410849689.5 ZL201910526098.7 ZL202010030867.7 ZL201910502298.9 ZL201910533117.9 ZL202011623931.9	公司通过提供多种识别 PTP 网络噪声的方法，利用 FFT 算法识别噪声，动态调整带宽，最终实现高精度时钟同步；通过 phy/fpga 打戳后回传时戳的一种方法，用于实现片外打戳，时钟同步功能，提高同步性能同时兼容更多应用场景	用于实现 1588 芯片高精度时钟同步算法
12	时钟芯片	ZL201911418420.0 ZL 201820097926.0 ZL201820193288.2 ZL201810096519.2 ZL201611232640.0	公司自主研发多项专利提供了多种时钟同步系统和方法，用于实现本地时钟与参考时钟同步	用于实现 1588 芯片高集成时钟同步系统
13	时钟芯片	ZL202011630434.1 ZL202211029394.4 ZL201930345638.2	公司通过自研的同步以太选择频率源的方法，利用端口优先级，完成频率源选择及同步以太破坏方法，并利用标准以太网口输出时间的方法，实现高集成时间输出技术	用于实现 1588 芯片高集成的同步以太技术
14	射频器件	ZL201921301264.5 ZL202022939480.1 ZL202122694876.9 ZL202223112312.0 ZL202223259394.1	利用铆压或铆锁式结合一体式 pin 针盘设计、PCB 基底加激光焊接工艺替代传统焊锡结合工艺设计，提供多种全新冲压环形器腔体封装设计方案，提升生产的效率和产品的可靠性，利于满足环形小型化以及生产需要	应用于 SMD 工艺环形器的铆压封装技术
15	射频器件	ZL202023273144.4 ZL202023273008.5 ZL202122694810.X	基于 PCB 基座设计的低损耗和高隔离度小功率环形器设计技术	应用于小功率环形器&隔离器

16	射频器件	ZL201310147448.1 ZL202022930714.6 ZL202022943091.6 ZL202022946954.5 ZL202122692224.1 ZL202022930762.5 ZL202122693088.8 ZL202022930681.5	前述专利系环形器&隔离器组装测试领域专利技术，主要为环形器快速组装装置、环形器小信号快速测试工装装置、环形器大功率高可靠性测试工装装置、环形器耐压大批量阵列测试工装装置、环形器控磁精确调试工装，为环形器高可靠性、快速化、自动化、精准化测试提供技术保证	应用于各类型环形器或隔离器的自动化测试工装
17	射频器件	ZL202022944544.7 ZL201720440347.7 ZL202023298519.2 ZL202122692229.4 ZL202122692604.5 ZL202122693090.5 ZL201720352445.5 ZL201720376700.X ZL201720388366.X	专利系发行人自主设计的环形器隔离器设备工装、平面度电检测、自动化旋盖等夹治具设备与自动化技术，实现增效降本提升精度。	应用于各类型环形器组装、检测等装置设备
18	射频器件	ZL201720318784.1 ZL201920844055.9 ZL201920844657.4 ZL201920854402.6 ZL201920854403.0 ZL201920854777.2 ZL201920854782.3 ZL201710234653.X ZL202223136848.6	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环形器自动组装生产线以及自动产线配套技术，包括环形器全自动组装产线、自动充磁机设计技术、自动测包一体机配套技术、自动射频终测一体化设备、全自动激光平面度检测技术、全自动铁氧体电阻率检测技术、导轨式充磁设备等专利技术	应用于5G环形器全流程自动化产线组装、测试、调测等
19	射频器件	ZL201310119229.2 ZL201310377994.4 ZL201420737425.6	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环形器或隔离器各类型腔体加工技术，可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应用于微波腔体生产加工技术

2、发行人为未来持续经营所储备的专利情况：

序号	对应产品	专利号	主要内容	在主营业务中的作用
1	高稳时钟	ZL201520553029.2 ZL200910266244.3 ZL201310018266.4 ZL201410169116.8 ZL201010205977.9	为顺应恒温时钟 OCXO 小型化的发展趋势，对晶体加热装置、恒温槽、线路板布线、恒温槽内外部温度控制等方面进行自主研发设计，以有效降低恒温控制所需功耗，以拓展 OCXO 应用领域	应用于低功耗恒温控制
2	高稳时钟	ZL201911401580.4 ZL202011630437.5 ZL202210874885.2	发行人不断优化时钟信号的输出方法，加速时钟内后续系统功能的启动和控制，快速锁定目标时钟信号的相位，提高本地源时钟的稳定锁定速度，并通过相位同步电路与鉴相模块确定时钟参考源频率与本地时钟源频率之间的相位	应用于提供高稳时钟稳定度

			差，实现高精度的相位差检测，有效提供输出时钟频率信号稳定度	
3	高稳时钟	ZL201010600056.2 ZL201310018245.2 ZL201410849501.7	发行人针对恒温时钟 OCXO 晶体特性，有效解决晶体地磁效应，降低热突变效应，并不断优化恒温槽控温精度，较少晶体的物理特性对时钟稳定度的影响，提升稳定度	应用于提供高稳时钟稳定度
4	高稳时钟	ZL202123419881.5	发行人创造性的将芯片和石英晶体集成为恒温振荡模块，将恒温振荡模块设于腔体内，集成芯片与石英晶体电性连接，集成芯片被配置为能对石英晶体进行加热控温，并能控制石英晶体振荡以产生频率信号，能够大幅度缩小恒温时钟 OCXO 体积，并实现片上加热的超低功耗	应用于高稳时钟的小型化设计
5	时钟芯片	ZL202120484066.8 ZL202120635802.5 ZL202120427339.5 ZL201920162559.2 ZL201922439744.4	公司通过自研设计的噪声滤波电路设计，噪声消除电路，噪声屏蔽电路等技术，实现低噪声电路技术	用于实现时钟 ASIC 芯片的低噪声电路设计
6	时钟芯片	ZL202210839321.5 ZL202210889168.7	公司通过自研设计的多项式函数产生电路，实现高精度温度补偿算法电路	用于实现时钟 ASIC 芯片的温度补偿电路设计
7	时钟芯片	ZL201910485851.2 ZL201910485849.5 ZL201910486224.0	公司通过自研设计的多种全 mesh 网络同步 GPS 时间的方法，利用 Announce 报文、TLV 消息实现 GPS 时间全网同步	用于实现 1588 芯片高精度时钟同步协议
8	射频器件	ZL202110239907.3 ZL202011565499.2 ZL202110842482.5 ZL202110231061.9	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多种铁氧体新材料配方及其制备的专利技术，包括小线宽高居里温度铁氧体配方制备技术、高介电材料 ( $\epsilon > 23$ ) 铁氧体配方及制备技术、纯石榴石高居里温度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技术、低介电损耗铁氧体材料配方制备技术，满足各种环形&隔离器技术参数需求	应用于旋磁铁氧体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
9	射频器件	ZL202023273079.5 ZL202022974224.6 ZL202022546864.7 ZL202223112313.5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提升带线环形器 RF 性能的专利技术，其中包括宽温度性能补偿技术、提升环形器隔离器的二次谐波抑制技术、小型化低损耗环形器技术、铁氧体焙银损耗提升技术等专利技术	应用于环形器或隔离器 RF 射频性能参数的提升
10	射频器件	ZL202022946965.3	本专利主要系 SMD 或键合式微带环形器设计技术，用于 6GHz 以上频段或毫米波频段环形器设计，主要应用于雷达通讯、5G 毫米波通信频段等领域	应用于高频率微带环形器设计
11	射频器件	ZL202011614514.8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高场超宽环形器设计结构，突破传统高场设计瓶颈，实现 20%~40% 相对带宽的环形器设计结构，能够在不增加环形器径向尺寸的前提下提升相对频率带宽	应用于高场超超宽带环形器设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龙建胜  
龙建胜

冯沛波  
冯沛波

任宝明  
任宝明

2023年12月26日